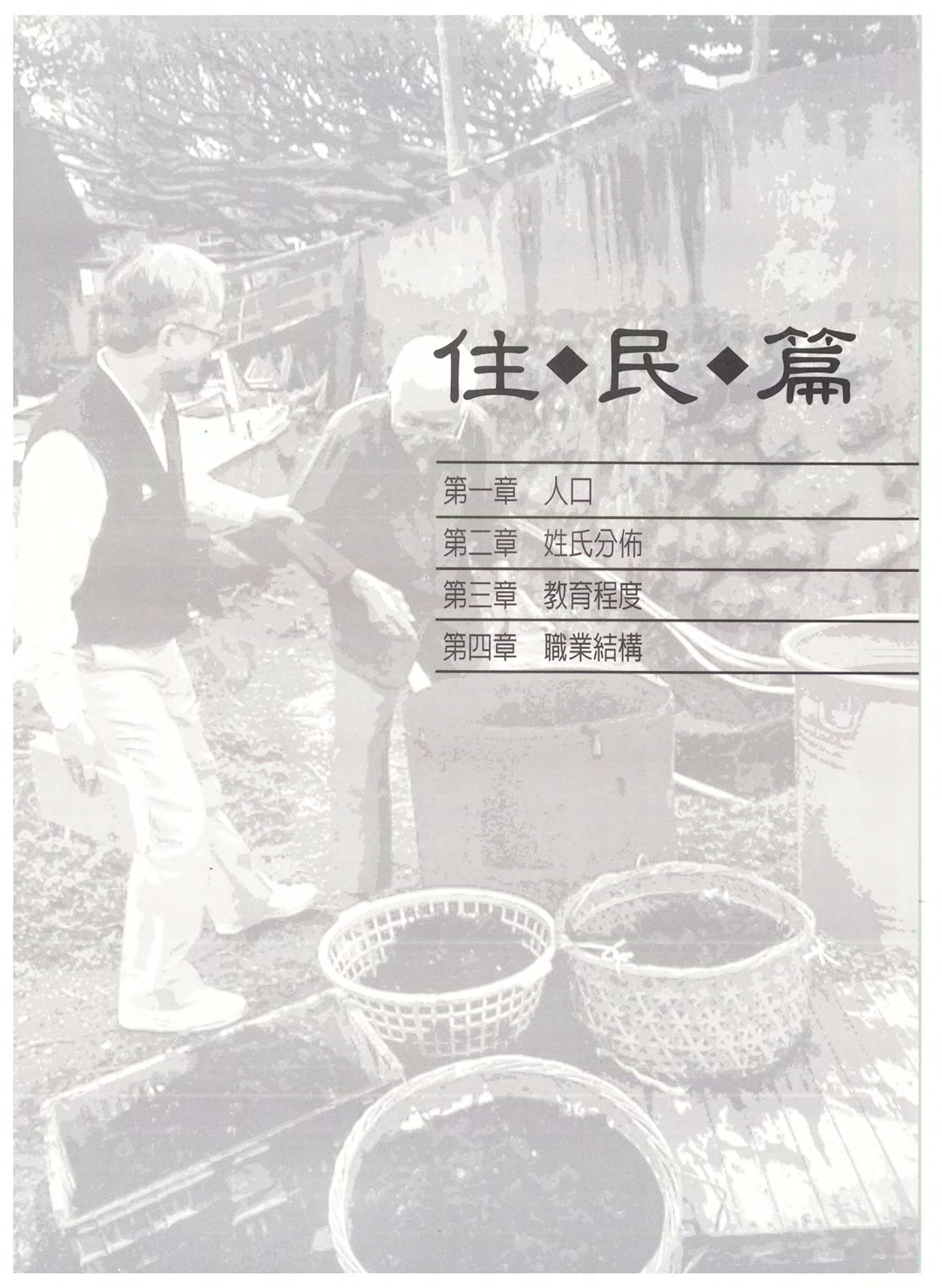




住◆民◆篇

第一章 人口

第二章 姓氏分佈

第三章 教育程度

第四章 職業結構

第一章 人口

由於自然環境往往是人類選擇居住地點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在人類尚無力改變自然環境時，這些條件同時也決定了人類的居住情況，因此在敘述本鄉的人口變化之前，必須先簡單敘述本鄉的自然地理。

這部份包括了地形、水系、土壤與氣候：本鄉位於台灣島的最北端，大屯山火山群中竹子山的北側，地勢由南向北逐漸低落。而且竹子山所噴出的火山熔岩及火山碎屑岩流分佈甚廣，形成了一個較緩的斜坡；熔岩最厚者在阿里荖及阿里磅，可達四十公尺，向北可一直流至富貴角及麟山鼻一帶。其外緣有廣闊的上升海蝕階地，上層覆蓋紅土，並在海岸形成陡削的海蝕崖（註一）。由於地形崎嶇、河谷狹小，而且狹小的平原僅分佈在沿海一帶，對農業來說是個不易利用的環境；但因海蝕階地發達，利用海岸礫石堆疊的梯田景觀，也就成為本鄉最大的特色。

鄉內的水系發源於竹子山一帶，呈輻射狀向北流，切穿火山岩斜坡而形成小型峽谷，主要的溪流有阿里磅溪、石門溪、老梅溪、小坑溪等。最主要的溪流為老梅溪，本溪位於本鄉的西側，發源於竹子山北側，全長8.7公里，流域內為本鄉主要的人口集中地；其次為阿里磅溪，位於本鄉的東側，亦發源於竹子山東北側，全長7.6公里；由於溪谷的廣狹不同，在這兩條溪的溪流流域內，也各自形成了不同的人文景觀（註二）。

本鄉的海岸線由於火山熔岩與碎屑逼近海岸，呈現半圓形的單調海岸，大部份為岩岸，幾乎沒有沙灘，僅在老梅溪口兩側有較長的沙灘，至麟山鼻西南，才又轉變為沙岸。阿里荖以東的地區，則有發達的段丘地形，向海岸傾斜，上覆紅土。由金山至富貴角之間為礫石海

岸，海灘概由渾圓的灰黑色礫石與岩塊鋪成，寬度絕少超過二百公尺；且因山麓逼近海岸，走路需跳石而行，所以從清代開始，這個區域在地圖上就以「跳石」而聞名，至今仍留有數個稱為「跳石」的小地名。富貴角附近還有有隆起珊瑚礁，「石門」則是露出的火山集塊岩，遭海浪侵蝕成洞穴，形狀如拱門而得名（註三）。

土壤在竹子山山區為灰棕壤，鄉內大部份岡陵起伏的地區則為紅棕壤，表土呈紅棕色，組織大體偏向粘重，透水性良好，土質呈酸性反應，含少量有機質，肥力不佳（註四）。

在地理區分上本鄉屬北部氣候區，氣候溫和，又因地當東北季風之衝，雨量豐沛、全年多雨，全年降雨日在160至170日之間，全年雨量在2000～2500公釐以上，山區的雨量尤多，超過2000公釐。夏季的雨量多於冬季，但冬季並不乾旱，且在冬季因正當大陸極地氣團南下之衝，涼冷而多風（註五）。

由於溪谷的寬狹與水量不同，灌溉水圳多引自老梅溪，例如本鄉列名於淡水水利委員會的十二條圳路中，只有一條水源取自阿里磅溪，卻有十一條的水源取自老梅溪，最長的成渠圳且達十二公里（註六）；因此位於老梅溪兩側的水稻集中地，就以梯田景觀聞名。但是從整個氣候與地理條件，如地形、土壤來看，較適於茶樹、柑橘與夏季蔬菜的栽培，故茶葉成為本鄉的特產，可說是一項正好配合了自然環境的農業發展。

同時，在這種地形與氣候的影響之下，雖然農業不發達，由於濱海，漁業卻很興盛；傳統上人口必定集中於海濱，以漁撈為生；至於作物栽培，糧食作物集中於老梅溪流域，阿里磅溪流域由於河谷狹小，則是以經濟作物為

主。當然近代隨著公路網的開拓，與觀光業的發達，人口的分佈也會隨之改變，以上就是自然環境對人類活動的限制。

第一節 清代以前本鄉之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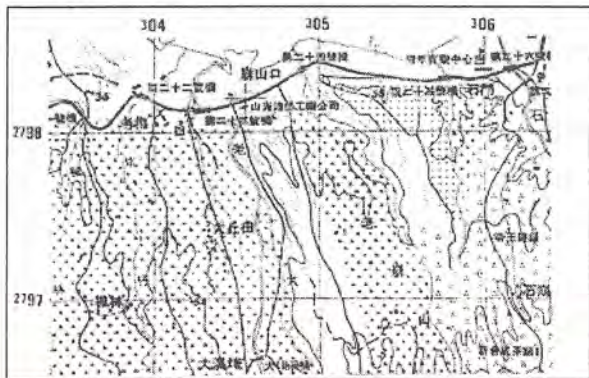
影響人口變化的另一個原因是歷史發展，由於日治時代以前，本鄉並無確切的人口調查數字，因此本節將以人類在本鄉的活動為主，說明史前時代人類活動的遺跡，與歷史時代之後，影響先民在本鄉活動的歷史發展。

本鄉在歷史上的開發雖晚，人類的活動卻已有數千年之久。民國五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盛清沂先生在本鄉調查時，在老梅溪口發現了老崩山遺址（註七），雖然這個遺址一直沒有經過正式發掘，僅有地表的調查，但是經由這些調查，也發現了打製石斧、鏟、矛鏃、凹石、石網墜、石錘、石球、陶片等遺物，由這些器物來看，可以知道當時的人主要是以漁獵生活維生，至於居住情況則無法了解（註八）。

至於在文化內涵上，宋文薰先生將其列為南島語族的祖先型文化—大坌坑文化的一個遺址，屬於本島新石器時代最早的文化類型。劉益昌先生則為了尊重原發現人，將其特別稱為「老崩山系統文化」，並認為這種文化是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期的一個文化系統（註九）（圖三之1），由大坌坑文化的晚期發展而來，年代可能在距今四千五百年到三千年之間，或許延續到更晚（註一〇）。雖然類型尚未確定，但是不論「老崩山遺址」屬於哪一種文化，至少證明了本鄉在數千年前即已有人居住。

到了新石器時代，雖然本鄉境內尚未發現任何遺址，但是本鄉近鄰的三芝鄉與金山鄉卻都有不少遺址；以新石器時代晚期為例，劉益

圖三之1 老崩山遺址



資料來源：宋文薰等，《台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
第一階段研究報告》（1992）

昌先生在區分「十三行文化」的幾個類型時，將淡水河口兩岸到金山之間的北海岸稱為「埤島橋類型」，三芝到金山之間的海岸地帶遺址定名為「番社後類型」，三芝以東海岸地帶的遺址則稱為「舊社類型」（註一一）；本鄉屬於幾種類型的交接地帶，這也正表明了本鄉的重要性：即位於兩種文化之間的交通孔道。除了地形上因山地逼近海岸、河谷狹小，使得人群不易停留的影響之外，或許正是由於這種「交通通道」的特性，使得停留在本鄉的聚落較少，因而在考古學上也無所發現。

如果從文獻上已知的民族來看，本鄉最早的居民屬於南島語族中的一支，目前公認的族名是「凱達格蘭」族，如果再依照語言學家的區分，本鄉的原住民屬於凱達格蘭族中的巴賽支族（Basay）。目前所知道在本鄉附近，北海岸地區的部落有金山鄉的金包裡社，與分佈於三芝鄉與本鄉的小雞籠社。在社名方面，據說他們稱自己的部落為「Vavui」（山豬），漢人則稱為「小基隆」或「小雞籠」社。

凱達格蘭族大部份的社人口都不多，本社

的規模似乎更小；因為雖然康熙三十六年（西元一六九七年），郁永河來台北採集硫磺時，就已出現「小雞籠社」之名（註一二）；在乾隆三十一年（西元一七六六年）的「蕃社社名及通事土目名冊」中，卻沒有小雞籠社之名（註一三）。

至於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設立「番屯」時，本社屬於武勝灣小屯管下，只有屯丁十名（註一四），可見人口不多。並且社址似乎時常遷移，因為三芝鄉境內，也有一處舊地名稱爲「小雞籠」；傳統上也認爲小雞籠社的社址，清代早期是在今天三芝鄉的埔頭村；這也是自三芝鄉八連溪以東，一直到本鄉境內，在文獻中都被統稱爲「小雞籠」的原因（註一五）。至於契字中也有同時稱「小圭籠業主」包仔漣爲「老梅社土目」（註一六），這或許是因爲小雞籠社原來居住於三芝鄉，後來因爲漢人自淡水方面入墾，土地不斷流失，才搬到本鄉的社地成社，因此才有了後來的「老梅社」。

關於「老梅社」會在後面詳細說明，至於清代前期的小雞籠社，曾於康熙五十四年（西元一七一五年）巡視北台灣的軍事將領阮蔡文，在〈淡水〉一詩中，對於其相關位置有如下的描述：

雞柔（社名）大遯陰，金包傍山磯；跳石以爲梁，潮退急如矢。…又有小雞籠，依附在密邇（註一七）。

也就是雞柔社（即圭柔山社，社址在今淡水鎮忠山里）在大屯山的北側，要到東邊靠山的金包裡社（在今金山鄉）去，必須跳石而過，該處的潮水很急；至於小雞籠社，就在圭柔山的附近。至於在伊能嘉矩的採訪中，口傳則提到本社原本是住在富貴角，後來才遷到老梅

(註一八)。與前段的地名分析比對，可能是清代中期以後才發生的事情，可見這種社址的遷徙也不只一次。

但是若自近代的地圖來看，卻看不到小雞籠社，北海岸的平埔族是在明末才出現在史料上，自西班牙人、荷蘭人佔領北台灣的時代開始，北海岸的凱達格蘭族，特別是淡水河口到基隆之間的二個部落 Kimauri、Tappari，即以海上貿易聞名，他們的村社位置也時有變化，只知道位在這段海岸上，然而在荷蘭時代的北

北海岸地圖上，本鄉的海岸邊除了茂密的樹林之外，看不到任何村社（圖三之2）。

同樣也是在清代初期，曾巡視當時被認為是蠻荒之地的北台灣，巡台御史陳璘則在〈澹水各社紀程〉中提到了前往基隆的兩條通路，除了經汐止沿著基隆河上溯，再經過一小段山路到基隆的內陸通道之外；還有沿海岸「跳石過嶺」的海岸通道，在這條路上由八里開始，「十二里至雞柔山，…，三十里至小雞籠，七十里至金包裡」（註一九），表示小雞籠社已經出



圖三之2 西元一六五四年的北海岸，除了茂密的樹林之外看不到任何村社

資料來源：許雪姬等編，《先民的足跡》（1991）

現了，當時的位置則可能是在三芝鄉。

但是康熙六十一年（西元一七二二年）黃叔璥所監製的臺灣地圖上，卻仍然記載著「石門：人跡不到」（圖三之3），同時在他對台灣原住民的紀錄〈番俗六考〉中，「北路諸羅番十」中所列出的台北各社，也沒有小雞籠社（註二〇），這種有時有紀錄、有時無紀錄的原因，或許是本社人口少之故，地位並不重要，因而被附在其他大社之內；也可能是沒有漢人



圖三之3 康熙六十一年黃叔璥《台灣番社圖》上說：「石門人跡不到」可見當時本鄉人煙稀少。

停留於此造成的。

關於這一點，以及對於當時原住民人口數量的瞭解，就必須透過他們的傳統生活來觀察。對於生活方式與食物，阮蔡文是如此形容的：

山鹿雖無多，海菜色何紫！…凡此淡水番，植惟狗尾黍；山芋時佐之，原不需大米（註二一）。

由這一段也可看出：海岸地帶的本區各社與台北盆地生活並不相同，不是以狩獵為生，反倒是以打魚和採集海產為主，並且採集物也不同，不是以蓮草、水藤為主，而是以紫菜和漢人交易；而且並不擅長耕種，沒有種植水稻，主食是小米、芋頭和蕃薯。房屋則是底部

架高的「干欄式」房屋，主體結構是木頭，屋頂以茅草鋪成，形狀有如倒過來的小船；用梯出入，內鋪木板，空間狹小，天冷時在屋內生火；使用木盤、陶鍋（稱為「木扣」）、螺碗等用具，其他則沒有什麼家具（註二二）。由於過的是採集與漁獵生活，再次證明了本社有時常遷徙的可能性，與本地人口不可能聚集太多的原因。

雖然小雞籠社看來不是那麼重要，「石門」一景倒是早為人知：在清康熙五十六年（西元一七一七年）出版的《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的山川部份，就有如下的描述：

（金包里山）又西為小雞籠鼻頭山；山之右有石，中空如門，為石門（註二三）。

除了從其位置，可以判斷「鼻頭山」應該就是今天的「富貴角」之外，「石門」一詞也已經清楚的出現，本鄉的得名就是由此而來。另外，雖然書中沒有記載，在地圖上卻可看到小雞籠社，位置就在小雞籠山邊的臺地上（圖三之4），只可惜現在已無法得知小雞籠山指的是哪座山了。



資料來源：周鍾瑄《諸羅縣志》（1962）

圖三之4 在《諸羅縣志》中，已經出現了「小雞籠山」一詞

綜合以上的說法，除了可以瞭解小雞籠社的位置，以及本鄉人口最早的發展情形之外；也可以從本鄉位置正在淡水往基隆的路上，得知本鄉的發展和三芝、金山的開發密不可分，至少和淡水、三芝的開發絕對有很大的關聯性，因此必須先大致了解淡水到本鄉之間的北海岸開發過程，或至少先了解三芝鄉的開發，才能明瞭本鄉的發展。

關於北海岸的開發，在台灣開發史的研究上向來是一片空白，若根據《土地慣行一斑》的說法：從今天士林、北投一直到本鄉這一大片被稱為「芝蘭堡」的地域，開發是始自關渡、北投（當時稱唎里岸）一帶。至於當時屬於芝蘭三堡老梅庄的本鄉，其開墾是起自二百年前（十八世紀初期，約為康熙朝末葉），由小雞籠社的熟蕃（平埔族）自行招募移民開墾；其後經雍正九年（西元一七三一年）設置八里坌巡檢、十年（西元一七三二年）置淡水都司，田制才逐漸整頓，到了乾隆年間，開墾者益多（註二四）。

若以這一段短短的敘述，來瞭解這個地區的開發，則可以知道早期的漢人移民，主要是從淡水方向逐漸進入，同時與台北市北區的士林、北投一帶的開發，可能也有有所關聯。了解這個大方向之後，再自土地契約來看這個區域，則最早的時間可以推到雍正年間，就已經有漢人進入開發，最早的合作對象，則是淡水鎮靠東北邊的圭柔山社（即現在的忠山里一帶），契約的詳細內容如下（註二五）：

立賣契圭柔社土官達（傑）、貓勞眉、著加萬、加里蟻、番眾龜劉、打里媽、其束罕、大頭萬等，緣本社界內有荒地一所，土名大屯仔山腳，西至海，南至戶（滬）尾與施茂交界，北至小圭籠八連溪為界，四至界限明白。乃係

無礙荒埔，番眾耕作不及，今因本社乏銀完餉，眾番公議：願此埔地一所，托中引賣與王啓林、廖楊世，即日收過價銀貳拾兩廣。其地有高崙之處，併舊水圳係番修理耕種營業；其餘平埔山坑照依四至界址公同踏明，聽銀主前去招佃墾耕，立戶報課，永為己業，每年議貼納本社餉銀貳拾兩番廣。此係兩願，日後社番不敢言贖。今欲有憑，立賣契為照。

即日收過契內銀貳拾兩番廣存照

合契貳號

代筆人吳招

知見人通事林合

為中人何恩（淡水等社通事林合記）

雍正拾參年八月 日立賣契人士官貓勞眉、達傑、著加萬、加里蟻、番眾打里媽、龜劉、其束罕、大頭萬

由這份雍正十三年（西元一七三五年）簽訂的契約看來，內容其實講的是非常大的一塊土地，約相當於整個淡水鎮的海岸地區，都由圭柔山社招請漢人入墾，因此可以知道此時仍處於開發初期。至於這塊稱為「大屯仔山腳」、又名「大龜仔」的土地，由王啓林與廖楊世各分一半進行墾拓。後來廖楊世因「住居內地，難以渡海管業」，於乾隆五年（西元一七四〇年）將田業賣給何宅（何長興）；圭柔山社也在乾隆十一年（西元一七四六年）與何長興定約，將這塊地之內的所有社地都賣給他（註二六）。這位「何宅」（「宅」是尊稱）除了擔任圭柔山社的通事之外，還是大地主，許多早期的漢人通事，都是以這種方式來經營土地的；因此，或許他也和內湖的開拓者，也是士林、北投、淡水一帶的大墾戶何士蘭有關。另外，還可知道圭柔山社與小雞籠社的分界是在八連溪，即今三芝鄉八賢村。

至於小雞籠社，目前所知最早的買賣契字在乾隆三十七年（西元一七六七年），當時漢人的開發已到了本鄉與三芝鄉的交界處（註二七）：

立給永佃批人小雞籠社土目馬眉、社丁離氏、甲首己力氏，有自己荒田一所，坐落土名新庄社前崙頂，東至坑，西至陳注觀田，南至山腳憑溪爲界，北至謝家田爲界，四至踏明。今因番等乏力開墾，托中招出漢人曾君香出頭承墾，時值價銀四十大員。銀即日同中收訖；荒田就聽君香前去管耕，不敢阻當，後日永爲己業。等不敢言找言贖，亦不敢藉端滋事擾害。倘君香日後若要回唐，將田任其退耕變賣，以充工本之資。保此荒田乃自己物業，與他番無干。此係兩願，並無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眉等抵當，不干君香之事。恐口無憑，立給永佃□一紙，執爲照。

再批明：開墾至三年以對永納番口糧租粟參石，再照。

代書人、作中人 郭肇周

知見人 林壁

社丁 離氏

乾隆三十七年正月 日立給永佃批土目馬眉、甲頭己力氏、白番阿三、白番巴里那、白番志婆、白番巴（包）仔噠

所謂「新庄」即小雞籠「新庄」，位置在今三芝鄉新庄村，就在本鄉德茂村旁，而且四周已經有「田」（水田），可見當時漢人的開發，應該也已經到了本鄉境內，是否有聚落則不得而知。

此時除了這塊小雞籠「新庄」附近的田地之外，同時也有另一塊稱爲「石角坑」的山林之地，即以分水嶺爲界之地，「東至大崙反水併橫岸大石爲界，西至大崙反水過小崙透海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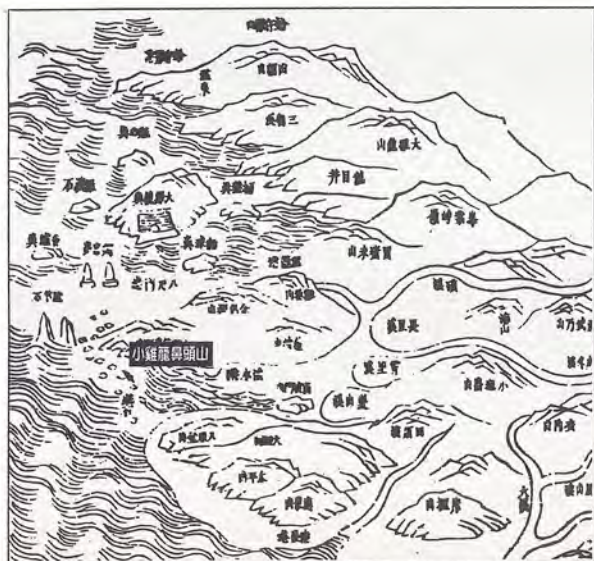
界，南至中心崙小坑內大石頭爲界，北至海」的土地，由馬眉贖給李祖榮開墾（註二八）。

到了乾隆四十四年（西元一七七九年）十月，馬眉等人再將「楓樹林」「東至貓尾崙分水，西至石角坑，南至橫山崙，北至林外草山」之地贖給許成萬（註二九），這塊地不但在石角坑之東，同時也是山林地區，可能已在本鄉境內。

乾隆五十四年（西元一七八九年），終於在已知的契約中看到了漢人入墾本鄉的記錄，此年土目馬眉再將本社界內土名「小圭籠橫山頂」，「東至老梅溪爲界，西至崙唇爲界，南至蔡家崙頂分水爲界，北至崙唇爲界」之地，大約相當今天富基、老梅村一帶的土地；以「本社番不能墾耕」的理由，招得漢人李坎前來開墾（註三〇）。

由這幾個例子大約可看出：同一個時代的開發不但已包括整個三芝鄉，甚至到了本鄉西部沿海一帶，由這些契約大部份指的是丘陵地帶的山林之地，而且山區還有其他漢人，可見有限的河谷及海岸早已開發；相對的來說，更可以確認漢人早已進入本鄉開墾，人口的聚集也已有了一定的規模，再加上鄰近的金山鄉，最初的街市也形成於雍正朝末年（註三一），所以可以確定乾隆時期本鄉已逐漸開發。（圖三之5）

若以《臺北縣志》的記載各姓入墾年代看來，雖然在年代上的紀錄更晚，但是若以開墾的穩定性看來，其實相當吻合，草里、茂林、乾華村一帶，原本屬於金包裡堡的區域，除了草埔尾謝姓據說是在康熙末年，由漳州經淡水來此之外，各姓普遍是在乾隆中葉，由金山方面入墾；其他地方都是在乾隆末年，山區的開發甚至到了嘉慶年間，開發者多半原籍漳州



資料來源：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1962）

圖三之5 乾隆時代地圖上的本鄉

（註三二）。這裏還有另外一個證據：因為嘉慶十二年（西元一八〇七年）已出現「老梅社」此一稱呼（註三三），可知至遲在此時期，小雞籠社已遷到本鄉境內，這也代表了漢人在本鄉的發展歷程，應該已經到了穩定的階段，才會使得原住民遷居，以避開人口與土地的壓力。

本鄉的發展，除了經由淡水、三芝而來的移民，可能在乾隆朝前期進入，並在乾隆中葉已發展到山區之外之外；穩定的發展相信也和設「汛兵」有很大的關係，「汛」與「塘」都是軍事單位的名稱，「僅安兵者曰塘，設官帶兵者曰汛」（註三四）。由於鄰近基隆城，早在雍正朝時期，小雞籠就已設塘駐兵，而直到乾隆六年，雖然除了圭柔山、小雞籠等番社之外，淡水保北方的民莊仍然只有滬尾莊與大屯莊，但是小雞籠汛的駐軍卻提供了移民一個安全上的保障：

（淡水營）分防礮台汛兼轄港北、小雞籠等塘把總一員、兵五十名（註三五）。（圖三之6）



資料來源：《台灣府與圖纂要》（1963）

圖三之6 大約在嘉慶、道光時期，已經同時出現了「小雞籠汛」、「石門汛」

有了駐軍，因此移民就可以安全的選擇留在本鄉繼續發展。至於為何會選擇在此地設汛兵？由同治年間的《淡水廳志》中，可以知道以下的解釋（註三六）：

小雞籠澳，在八里坌正口旁，土名假港。口門較正，口似闊，多暗沙及魯古石，船觸之立碎。凡進口以（淡水）礮臺望遠樓為準。設小雞籠塘。（圖三之7）



資料來源：陳培桂，《淡水廳志》（1961）

圖三之7 同治年間的「假港」（小雞籠澳）

原來台北地區的港口起初設在八里，並在康熙四十九年就已設塘，雍正九年更在此地設立八里坌巡檢司；但是八里的港灣條件不好，乾隆年間就因河流漂沙、地震震垮衙門等因素移往新莊（註三七）。雖然如此，在維持淡水河流域的出口來說，淡水仍是重要的港口。而且在此之前，爲了維護港區附近的治安，與淡水往基隆之間的交通，才會設置這些沿海塘汛，如今仍然不會改變。隨著駐軍的設置，在當時治安狀況不佳的情況下，有安全保障的移民才會進入北海岸開發，這也是本鄉人口自雍正到乾隆年間人口不斷增加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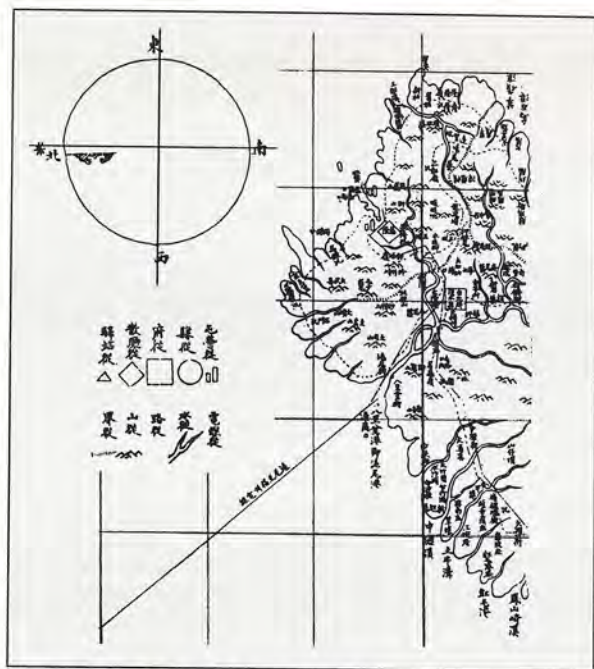
前段已提到本鄉早期的發展到了嘉慶朝已經穩定，同時在十九世紀前五十年的嘉慶、道光、咸豐年間，整個臺灣的人口成長似乎已到了一定的程度，此時海洋上海盜橫行，最有名的是嘉慶朝的蔡牽；陸地上的盜匪也很多，同時由於人口壓力，分類械鬥層出不窮，依《淡水廳志》來說：嘉慶朝就有二次、道光朝三次，咸豐朝短短十一年中卻有三次（註三八）。但是特別的是：在本鄉似乎看不出分類械鬥的痕跡，不同祖籍者相處的非常好。

至於到了十九世紀後期的同治年間，對營制的描述更爲詳細，此時北海岸地區屬於滬尾水師營轄下，駐防單位有金包裡汛、石門汛與小雞籠塘；小雞籠塘有兵五名，石門汛有外委一員、兵三十名；金包裡汛也有外委一員，兵則有五十名，另有戰船十四隻，與舵工、炊糧兵十四名（註三九）。

此時本鄉屬於芝蘭堡管轄，並已有了小雞籠社（距廳城165里）與石門汛莊（距廳城200里）的分別（註四〇），再由兩地與新竹的距離做比較，可以看出小雞籠社的位置在現在的三芝鄉，石門汛莊應該就是現在的鄉治一帶了。

這應該也只是當時的主要聚落，至於小聚落就無法瞭解，更無從得知人口的分佈。

到了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台灣建省以後，本鄉分別屬於淡水縣和基隆廳管轄，此時屬於淡水縣的芝蘭三堡，在行政區域方面，也已有了頭圍庄、老梅庄和石門庄之別；至於屬基隆廳的部份，除了小雞籠汛，也有了阿里房（即阿里磅）這個地名，應該已經成爲主要聚落之一，因此人口應該已到達相當穩定的程度（圖三之8）。再由日治時代明治年間的調查，雖然經過戰爭的破壞，但是對由於本鄉位置偏僻，影響似乎比較小，因此當時的人口，應該與清末的情況差不多。由這個調查，可以知道芝蘭三堡轄下的村莊規模較大、人口也較集中，至於當時仍屬於基隆廳的下角庄地區，居民比較分散，分別居住於阿里荖庄、石門庄、阿里磅小坑庄與阿里磅庄，其中



資料來源：《台灣地輿全圖》（1963）

圖三之8 清末的北海岸地區

又以阿里荖庄與阿里磅庄的戶數較多（見下節表三之1）。

第二節 日據時期本鄉之人口

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民國前十七年，西元一八九五年），因前一年甲午戰爭的失敗，臺灣被割讓給日本，日本軍於五月三十一日在澳底登陸，並於六月三日占領基隆、七日占領台北、八日占領淡水。

由此時開始，一直到光緒二十八年（明治三十五年，民國前十年）五月的七年之間，高雄義軍首領林少貓被捕為止，日軍一直處於和漢人民軍的交戰狀態中（註四一），大屯山區則是北部義軍的主要根據地之一。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許紹文攻擊金山的日本憲兵，西元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各路義軍再在大屯山上舉火為號，攻擊台北城，此後數年義軍更以大屯山區為基地，轉戰北台灣各地，如西元一八九八年三月十日，簡大獅等人就曾攻打駐紮在金包裡磺溪的日本憲兵隊。

直到光緒二十四年（明治三十一年，民國前十四年，西元一八九八年），大多數義軍接受日本「招降政策」之後，治安情況才開始好轉，次年，日軍又以武力攻擊不肯歸降和再度起來抗日的義軍，並將之完全平定，從此北部的情勢才算安定下來（註四二）。此一時期主要的戰場先在台北市附近，後來轉移到金山、淡水、士林一帶，本鄉的位置雖然較為偏僻，相信受到的影響也不小。

西元一九〇三年（明治三十六年，民國前九年），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曾以街庄為單位，進行了一次戶口調查；雖然當時整個情況才剛剛穩定，但是經過了八年，這一次調查的

結果應該還是類似清末的情況。此時全鄉的總人口數約1,200戶，6,400人，男女比例的差別卻大到116：100。日本人則只有4戶17人，且都居住於老梅庄與石門庄，其中老梅庄有3戶16人，石門庄有1戶1人，由於人數不多，再由其集中情形看來，這些人是公務人員，因此也可以明顯看出，當時的行政中心是在老梅庄（註四三）。

表三之1：西元一九〇三年（明治三十六年，民國前九年）石門鄉人口調查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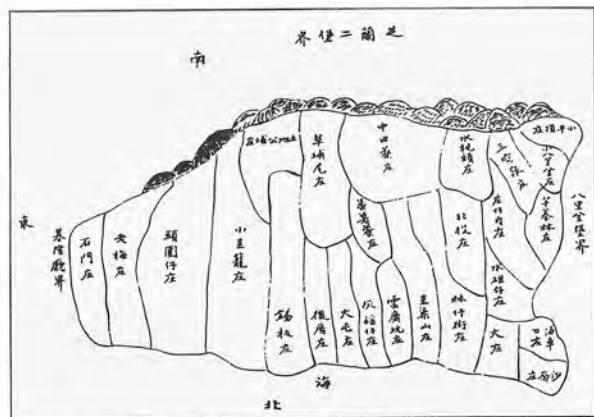
庄名	戶數	男	女	計
頭圍庄	182	508	468	976
老梅庄	397	1,169	906	2,075
石門庄	143	422	411	833
阿里荖庄	118	333	318	651
石門庄	95	313	304	617
阿里磅小坑庄	96	274	215	489
阿里磅庄	150	453	359	812
計	1,181	3,472	2,981	6,453

資料來源：明治三十六年台灣現住人口統計，台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

至於本鄉的居民，首先來談此一時期平埔族在本鄉的發展，這可以說是一個人口不斷減少的過程：伊能嘉矩在西元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進行北部平埔族調查時，曾經在本年一月三日來到老梅庄，在庄內的 Vavui 社找到了3戶15人，由於沒有老年人，最年長者也只有37歲，不但女子皆如漢人一般纏足，母語也完全不復記憶，除了發現一塊舊時做為外衣的方布之外，能夠記得的只有一則傳說：始祖 Tyatsunehen 是由北方來到此地建立部落，起初以捕鹿為生，二百年之前歸附清朝，才學習水稻的耕作技術至今（註四四）。

到了西元一九〇九年（明治四十二年，民國前三年），全面調查「熟番」戶口時，根據台北廳長的報告，小基隆支廳只剩下四戶九人，分別居住於「Babui社」（應該就是伊能嘉矩所稱的Vavui社）、「koelan社」（小雞籠社？）兩處，前者較多，有三戶七人（註四五）。西元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時，石門庄的「熟蕃」更只有一戶六人（註四六）；對於人口數字來說，已經沒有什麼統計上的意義。然而平埔族是否就此消失？當然並非如此，我們只能說「純粹」或「仍然承認身分」的平埔族已經消失了，事實上應該是：這個族群也逐漸融入社會中，成為「石門人」了。

日治時代第一次正式的人口調查是在西元一九〇九年（明治三十八年，民國前七年），本年八月二日，總督發出關於施行臨時戶口調查的諭告，並於十月一日實施（註四七）；這個時候本鄉仍然分別屬於芝蘭三堡和金包裡堡，其中頭圍庄、老梅庄和石門庄屬於芝蘭三堡，下角庄則屬於金包裡堡，雖然日治初期行政區域不斷改變，以上行政上的所屬關係倒一直沒有改變。（圖三之9）



資料來源：《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1964）

圖三之9 清末的芝蘭三堡，其中已可看到本鄉的幾個主要地名圖

也是自此時開始，人口數字開始有了確切可信的數據，自此可以看出本鄉的人口發展有幾項特色：即在有正式的人口調查之後，人口一直維持穩定發展，遷入、遷出的變化都不大，以及女性的人口一直少於男性。

表三之2：西元一九〇五年台灣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時的石門鄉：

庄 名	男	女	計
頭圍庄	695	587	1,282
老梅庄	978	826	1,804
石門庄	461	426	887
下角庄	1,564	1,373	2,937
計	3,698	3,212	6,910

資料來源：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現住人口統計，臨時台灣戶口調查部

在這一次的調查中可以看出，總人口數已接近七千人，與兩年前的調查變化甚大，男女的比例仍然甚不平均，但是這一次的結果應該較為可信。至於分屬兩堡轄下的村莊人口數差不多，老梅庄還是人口最多的村莊（下角庄是包含三庄），這應該也是日後重新劃分行政區域時的依據，接下來所能看到的就是每年人口都以固定的比例增加，開始進入穩定發展的時期了。

同時也是自此時開始，在戶口規則中以「現住主義」兼採「本籍主義」，以原住所為本籍，以家為本位，登記家長及家屬全體。雖然在目前看來，這種理論甚為平常，這卻是臺灣首次採用現代的戶籍登記法，這也是日治時期人口調查數字能夠相當精確的原因（註四八）。

關於日治時代的歷史分期有很多種說法，社會學者陳紹馨先生在其著作中，曾將日治時期的人口變遷細分為五個時期：第一期為民前三年以前，此時疾病猖獗、社會不安，出生

率、死亡率皆高。第二期為民前三年至民國九年，疾病逐漸消滅，社會逐漸進步，出生率略升、死亡率略降。第三期為民國十年至十四年，為下一時期的準備期，出生率再升、死亡率再降。第四期為民國十五年至二十九年，社會發展急速，此時也是日治時期生活水準的最高峰，出生率大增、死亡率降低且趨於穩定。第五期為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二年，都市化開始，因而出生率開始下降（註四九）。

表三之3：明治時期（民國前六年至前一年）本鄉的人口統計數字：

	男	女	計
民國前6年	3,724	3,244	6,968
民國前5年	3,753	3,286	7,039
民國前4年	3,726	3,276	7,002
民國前3年	3,748	3,286	7,034
民國前2年	3,772	3,301	7,073
民國前1年	3,790	3,318	7,108

資料來源：台灣常住戶口統計，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調查。

以上的分期，講的是整個臺灣的人口發展情形，然而從人口統計數字中，表現出這個時期，本鄉人口的發展確實已經進入穩定時期，人口也不斷在增長，雖然不見得穩定，平均年增率還是約為1%；但是變化不大，一直維持在7,000人左右。其中的原因可能在交通不便，使得情況改善較慢。

至於民國時期以後的人口變化，雖然在民國三年，人口數目一度達到有紀錄以來的最高峰，民國四年、五年卻又持續減少，自民國六年開始，才又有增加。雖然數目不大，由於此時出生率與死亡率已趨於穩定，或許只是遷移到別處的人較多，但是這個時期的人口變化，應該和產業的變化有關，原因到底如何，仍有待進一步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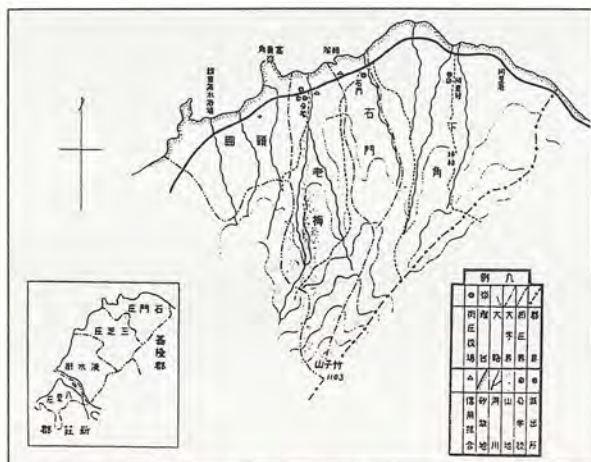
表三之4：大正前期（民國元年到八年）本鄉的人口統計數字：

	男	女	計
民國元年	3,815	3,360	7,175
民國2年	3,797	3,341	7,138
民國3年	3,827	3,348	7,175
民國4年	3,773	3,267	7,040
民國5年	3,783	3,199	6,982
民國6年	3,777	3,210	6,987
民國7年	3,646	3,113	6,759
民國8年	3,665	3,134	6,799

資料來源：台灣常住戶口統計，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調查。

民國九年（大正九年，西元一九二〇年）在台灣史上而言，是重要的一年，日本政府除了在本年十月一日舉行了第一次國勢調查，並在此後每五年持續調查一次之外；也在八月十日先公布更改舊地名的稱呼，許多現代的地名都是此時產生的，如「錫口」改稱「松山」等；並在九月一日，正式實施「地方制度大改正」，確立了州、郡、市街庄三級制（註五〇）（約相當於今日的省、縣、鄉鎮市三級制），當時本鄉稱為「石門庄」，隸屬於台北州淡水郡，從此之後，本鄉才算正式確立了鄉域與鄉名（圖三之10）。

據說設鄉當時，因為本鄉境內有「石門」這個天然海蝕洞的地形特徵，而稱為「石門庄」，至於庄役場（即鄉公所）則設在下角庄（今尖鹿村）。在昭和九年（民國二十三年）出版的《石門庄要覽》中，就有關於鄉名的由來介紹：「當時清開墾時代，金包里堡下角庄海岸有一石門，片石成門，門旁有隙，穿入地內，延長三百步之遙，與石門庄鄰界，距五百步之遠，相映儼然如門扉，故該庄附和之曰『石門』。」（註五一），因此就以此為鄉名了。



資料來源：《石門庄要覽》（1934）

圖三之 10 日治時期的石門庄圖

要談這個時期的人口數字變化以前，先談社會經濟的變化，以當時整個臺灣的情況來說，要以衛生狀況的改變影響最大：傳染病一直是台灣最大的災害之一，幾種影響比較大的傳染病：瘧疾早在民國二年就公布了「防瘧規則」，民國五年後就逐漸受到控制；對人口影響極大的鼠疫，也已在民國六年完全肅清；霍亂與天花，也在民國九年以後受到遏制。同時，也是自本年開始，西醫的數目超過中醫（註五二），表示現代醫學逐漸取得人民的信任；同時衛生調查與預防的觀念逐漸建立，都使得疾病不再是影響人口的重要因素，取而代之的是經濟的成長與發展。

在農業生產方面，又可分為幾個方面來看：水利系統方面，民國元年以後就規定：所有的埤圳都屬於水利組合（今稱水利委員會）所有，並逐步對供水渠道的工程加以改善。在稻米品種方面，原來稻米的品種非常複雜，民國九年以後一律使用改良品種，民國十一年以後，蓬萊米更普遍受到採用，兩期稻作，使稻米產量大增。另外則是組織方面：農業組合

（農會）的設置，由於政府的參與，使得技術的改良更為快速（註五三）。

以本鄉的情況而言，以經濟作物來講，由於日據時期，本鄉的特產茶葉—硬枝紅心原本就頗負盛名，此時更加興盛，也有了「茶葉組合」與製茶場，產品開始大量輸出；糧食作物的生產自不待言，水圳統合於水利組合（本鄉屬於淡水水利委員會）之下，水權統一；以及品種改良、使用肥料，都使農業生產力大為提高；與道路、漁港的闢建，產業的發達配合，使得本鄉逐漸有了現代化的建設，這些都和人口的增加有一定的關係。

與前一時期比較，除了民國十年到十一年，也同樣產生人口減少的現象之外，這個時期的人口顯然增加的更為快速，最高時曾達到22%，這都是社會的改變造成的。

表三之5：大正時期改制後到中日戰爭前（民國九年到二十五年）本鄉的人口統計數字：

	男	女	計
民國 9 年	3,664	3,146	6,810
民國 10 年	3,636	3,127	6,763
民國 11 年	3,602	3,105	6,707
民國 12 年	3,678	3,118	6,796
民國 13 年	3,714	3,134	6,848
民國 14 年	3,752	3,203	6,955
民國 15 年	3,813	3,300	7,113
民國 16 年	3,870	3,344	7,214
民國 17 年	3,962	3,394	7,356
民國 18 年	4,047	3,469	7,516
民國 19 年	4,085	3,526	7,611
民國 20 年	4,113	3,587	7,700
民國 21 年	4,131	3,549	7,680
民國 22 年	4,189	3,542	7,731
民國 23 年	4,189	3,528	7,717
民國 24 年	4,249	3,526	7,775
民國 25 年	4,245	3,547	7,792

資料來源：台灣常住戶口統計，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調查。

在這段時間之中，也還有「熟番」（平埔族）的記錄，到了民國二十年（日本昭和六年），雖然只剩下1戶8人（6男2女）（註五四），卻表示這些人一直住在本地，至於人口的不斷減少，很可能如同現在，是因為戶籍登記的問題，只要女子嫁給漢人，其子女就自然喪失身分；或是經由同化，許多族人逐漸忘記自己的祖先所致，這也表示了族群的進一步融合。

另外則是日本人在本鄉的人口發展，雖然日據時代不少日本人遷入臺灣，除了都市之中的商人、公務員及其他移民之外，農業移民的數量也不在少數，在地廣人稀的東部，甚至形成過「移民村」；本鄉日本人的數量卻不多，而且一直維持穩定，最少時只有10人，最多時達到47人，大致維持在20人左右，數目一直不大，因此可推斷其職業不外乎警察、教師與其他公務人員，可能還有少數商人。

表三之6：人口記錄中日本人的口數字：

	男	女	計
民國9年	14	8	22
民國10年	17	10	27
民國11年	18	7	25
民國12年	15	8	23
民國13年	20	11	31
民國14年	10	9	19
民國15年	5	5	10
民國16年	5	5	10
民國17年	6	7	13
民國18年	12	5	17
民國19年	11	7	18
民國20年	12	10	22
民國21年	15	12	27
民國22年	15	16	31
民國23年	15	16	31
民國24年	13	4	17

續表三之6

民國25年	18	12	30
民國26年	22	13	35
民國27年	23	12	35
民國28年	21	20	41
民國29年	25	22	47
民國31年	24	11	35
民國32年	23	16	39

資料來源：同上表。

由以上對外來人口（日本人）的分析，也可以瞭解到：本鄉的人口結構一直沒有很大的變化，都是以土生土長者為主；除了自然增減之外，人口的增減也比較沒有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這不但是農業社會的特徵；與其他地區相比較，也更符合了陳紹馨先生的看法：日據時期臺灣人口屬於「封閉性」人口，受遷徙的影響極小，主要的變化為自然演變（註五五）。

到了民國二十六年以後進入戰爭時期，由於社會持續發展，原先戰爭的影響層面也比較小，初期本鄉的人口仍然維持穩定成長。比較大的改變，應該是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美國對日本宣戰之後，由於日本政府除了徵調臺灣人民為軍夫之外，更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開始實施「志願兵制度」（註五六），徵調臺灣人民到海外作戰。各種與戰爭有關的徵調行動，對於人口又產生了影響，本鄉的人口再度減少。

其後又因為戰爭後期的轟炸行動，使都市人口大量疏散到郊區（當時稱為「疏開」），或許人口也有增加，但是因為目前所見的人口統計數字，只到民國三十二年，其間的變化與影響並不清楚，只知道在最後這一年的統計中，人口減少了許多。

表三之7：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民國十五年到三十一年)本鄉的人口統計數字：

	男	女	計
民國 26 年	4,170	3,567	7,737
民國 27 年	4,224	3,601	7,825
民國 28 年	4,247	3,669	7,916
民國 29 年	4,355	3,733	8,088
民國 31 年	4,477	3,885	8,362
民國 32 年	4,418	3,724	8,142

資料來源：《台灣常住戶口統計》，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六年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調查，民國二十七、二十八年台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民國三十一年台灣總督府總務局。

第三節 光復後本鄉之人口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政府戰敗宣佈投降，國民政府也在十月十七日登陸台灣，並於二十五日，正式在台北市中山堂接受台灣總督的投降，並接收了臺灣，結束了日本五十年的殖民統治，本鄉也正式更名為台北縣淡水區石門鄉。

光復之後，在民國三十五年一月成立臺北縣，隨即在四月到六月間，遵照「臺灣省各縣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開始辦理清查戶口，並以十戶為一鄰，開始編鄰的工作(註五七)。在這次清查中，又依居住時間的長短，分為本籍和寄籍兩種戶口，其中寄籍者也須有固定住所，或在該地居住滿一年以上。

在本鄉總人口 8,430 人中，本籍佔 8,402 人，寄籍僅有 28 人，可見即使經過了戰爭與改制的劇烈變動，本鄉的人口變動也不大，這也說明了本鄉一向維持的農村社會的特色。

表三之8：民國三十五年本鄉戶口清查統計表(註五八)

村落數	鄰數	戶數	男	女	計
12	141	1,528	4,472	3,958	8,430

資料來源：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卷八〈人口志〉，頁七〇。

但是這段時間之中，社會並不穩定，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更發生了蔓延全台的「二二八事變」。以全省而言，事件本身的影響或許有限；隨之而來的清鄉與搜捕，卻在許多地方造成了人口的變動；同時，由這個時期到三十八年政府遷臺之後，社會狀況一直不甚穩定，三十九年之後，政治局勢才逐漸恢復平靜。

對本鄉而言，影響最大的仍然是農業，由於民國二十八年之後，臺灣的工業生產總值已超越農業生產總值，有人就將光復後的農業稱為「工業化時期的農業」(註五九)。但是經過戰爭的破壞與戰後的混亂，此時仍在重建階段，經過三十八年的「三七五減租」、三十九年的「公地放領」與四十一年年的「耕者有其田」(註六〇)，幾次重大的政策改變之後，生產逐漸恢復，農產品也成了最主要的經濟來源，為了這方面的需求，又可以見到人口的逐漸增加。

表三之9：民國三十九～四十三年本鄉的人口統計數字

	計
民國 39 年	8,530
民國 40 年	8,753
民國 41 年	8,872
民國 42 年	9,024
民國 43 年	9,172

資料來源：台灣省人口統計，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目前僅以國民政府遷來台灣之後首年的人口統計數字來看，雖然經過四年之久，民國三十九年的人口卻僅比三十五年增加100人之多，以日據時期人口的自然增長率來看，顯然並不合理，至於原因何在，仍需要進一步的探討與分析，此處姑且不論。

然而這個時期，似乎也是本鄉人口成長相當迅速的時期，每年的人口成長至少都在1%以上，民國四十三年到四十四年更達到3%，可說成長的相當迅速，除了自然增加之外，或許與漁業以及其他產業的復興不無關係。

表三之 9-1：民國四十四年本鄉的人口統計數字

	男	女	計
民國 44 年	5,048	4,462	9,510

資料來源：同上表。

本期的另一個特色為戶籍的整理，省政府於民國四十一、四十二年間，曾分別試辦並實施「臺灣省整理戶籍計畫綱要」、「臺灣省整理戶籍實施辦法」，確立了「戶警分工」的體系，並簡化了設定本籍及身分登記的程序（註六一）。

在以上的基礎之下，民國四十五年二月，由行政院公佈了「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戶口普查綱要」，規定同年九月十六日實施第一次人口普查，五月省政府成立「戶口普查處」，六月三十日再公布「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戶口普查實施方案」，預定三年六個月完成，結果於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公布（註六二）。

這次的意義與西元一九〇六年的調查一樣，不但都是政府的第一次大規模調查，而且投下大量人力物力，特別是此時戶政制度的完善，準確性應該比日治時代還要精確。至於意義上也有了一些改變，雖然男女性別比例仍然

不平均，但是在這個年代，也有一些其他的指標開始出現，如出生率從民國四十六年開始下降，不識字的比例卻逐年降低，顯示社會的進步又慢慢進入另一個高峰。值得一提的是，自本鄉的人口統計數字中，卻似乎無法看出這些變化。

表三之10：民國四十五年戶口普查本鄉人口戶數統計表

戶數	男	女	計
1,783	5,292	4,564	9,65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印

民國三十八年以後，中華民國的首都遷到臺北市，更在五十六年七月一日，改制成為院轄市，是臺灣的政治、經濟、文化中心；臺北市的繁榮，也帶動了臺北縣人口的增加，因此有了都市化的問題。雖然臺北縣的人口逐年增加，自四十六年以後且高過臺北市，本鄉卻沒有如此，以民國三十九年到四十九年，這十年之間的人口增加率來看，本鄉的19.3%僅高於山地鄉的烏來鄉（11.3%），與同樣偏遠的坪林鄉（6.3%）、深坑鄉（11.7%），而與貢寮鄉（17.8%）、三芝鄉（19.6%）差不多（註六三）。顯示即使是在快速都市化的臺北縣，此一時期本鄉仍然處於穩定的農業社會，並沒有受太多影響。

民國五十二年，工業生產佔國民生產毛額的比例再次超過農業，從此工業取代了農業，成為臺灣發展的指標，自此以後，農業生產佔國民生產毛額的比例逐漸降低，農業人口也逐年減少，民國五十七年之後農業的發展由增加生產，轉變為提高農民收益為重心（註六四）。由於此時開始發展加工業，大量農村人

口流入都市，在許多地區造成重大影響，但是在本鄉還是看不出來，相對的來說，人口數字只能顯示一個訊息：即本鄉是一個完全遵照自然趨勢發展的鄉鎮。

民國四十八年，本省人口超過一千萬，民國四十九年，也是本鄉人口首次超過 10,000 人的一年，此後逐年增加，到了民國六十六年人口有 12,000 人，在本鄉的人口發展史上達到最高峰，這十八年可說是本鄉人口發展史上的黃金時期。

但是，雖然其間曾經發生許多大事，一些是無形的發展，如民國五十年開始推行「農地重劃」，改變了農地經營型態；民國五十七年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國民教育在質的方面發生重大變化（註六五）。一些是有形的發展，如民國六十年，當時的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宣佈的「十大建設」（民國六十二年提出此一稱呼）紛紛開工，以及在本鄉乾華村開始興建核一廠，該村因而遷村，同時也有許多工作人員隨之遷入。這些事件，卻似乎沒有對本鄉的人口數字產生重大影響，在這段時間中，本鄉似乎仍停留在過去的農業社會，性別比例也依舊處於不平衡的狀態中。

以本鄉的情況來說，附近的金山火力發電廠開工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動工（註六六），核一廠也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發電（註六七），似乎都沒有為本鄉的人口統計帶來太大影響，其影響力顯然是在別的方面。其中除了因工作等關係之外，最值得一提的殆為因興建核一廠而遷村的乾華、茂林等村村民，以及因此而遷入的居民，但是這些居民僅僅因就業而遷入，當然不會久留於此。

表三之 11：民國四十六～六十六年本鄉的人口統計數字

	男	女	計
民國 46 年	5,062	4,550	9,612 (1,911 戶)
民國 47 年	5,154	4,671	9,825
民國 48 年	5,212	4,724	9,936
民國 49 年	5,349	4,828	10,177
民國 50 年	5,416	4,929	10,395
民國 51 年	5,483	5,019	10,502
民國 52 年	5,820	5,122	10,942
民國 53 年	5,968	5,277	11,245
民國 54 年	6,068	5,332	11,400
民國 55 年	6,162	5,412	11,574
民國 56 年	6,247	5,459	11,706
民國 57 年	6,277	5,456	11,683
民國 58 年	6,256	5,530	11,786
民國 59 年	6,339	5,628	11,967
民國 60 年	6,434	5,652	12,086
民國 61 年	6,510	5,624	12,134
民國 62 年	6,538	5,650	12,188
民國 63 年	6,525	5,677	12,202
民國 64 年	6,423	5,607	12,030
民國 65 年	6,473	5,601	12,074
民國 66 年	6,443	5,567	12,010

資料來源：《台灣省人口統計》，民國五十一年至六十年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民國六十一年起由內政部編印，改稱《台灣人口統計》，民國六十三年起再改為《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事實上進入民國六十年代之後，整個政經情勢的發展，對於臺灣社會的影響非常大，工業化與都市化的誘因，加上農業的沒落，使得人口不斷往都市集中，民國六十六年再提出的「十二項建設計畫」，終於影響到了本鄉。

從民國六十七年開始，本鄉的人口逐年減少，其中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三、七十六、七十七年減少的人口數都在 200

人以上，以一個人口 100,00 人左右的鄉鎮來說，是相當龐大的數字；一直到了民國八十一年，突然又增加了 400 人，但是以整個趨勢看來，人口的減少似乎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

雖然核一廠已於六十八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竣工典禮（註六八），這種專業機構卻似乎沒有為本鄉帶來多少工作機會。但是位於本鄉的「十八王公廟」香火鼎盛，卻帶來了大批香客，人潮使本鄉增加了不少收益；國人休閒觀念改變之後，旅遊風氣大盛，本鄉海濱各風景點的興盛，每年也都吸引大批觀光客，更為本鄉帶來了不少工作機會。但是由於交通日趨便利，使得人口的流動也更為頻繁與方便，因此以上的狀況是否能吸引人口回流，仍是一個有待觀察與精心規劃的問題。

表三之 12：民國六十七～八十四年本鄉的人口統計數字

	男	女	計
民國 67 年	6,304	5,421	11,725
民國 68 年	6,002	5,130	11,132
民國 69 年	5,765	4,868	10,633
民國 70 年	5,678	4,802	10,480
民國 71 年	5,568	4,665	10,233
民國 72 年	5,566	4,656	10,222
民國 73 年	5,469	4,563	10,022
民國 74 年	5,474	4,555	10,029
民國 75 年	5,436	4,515	9,951
民國 76 年	5,328	4,369	9,697
民國 77 年	5,213	4,251	9,464
民國 78 年	5,231	4,271	9,502
民國 79 年	5,188	4,270	9,458
民國 80 年	5,196	4,256	9,452
民國 81 年	5,411	4,449	9,860
民國 82 年	5,440	4,512	9,952
民國 83 年	5,426	4,444	9,870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編印

關於人口紀錄敘述至民國八十三年底為止，對於本鄉人口數字變化的討論也暫時結束於此，下節將討論不同籍貫帶來的影響及變化。

第四節 戶別人口數（籍貫）

為了行文方便，戶別人口數在敘述本鄉的開發與人口增長時，已分別出現於各時期之中，本節將只敘述籍貫一項。

在前面的敘述中，已能瞭解到本鄉的開拓者，分別來自台北、淡水、金山等方面，因此籍貫也是漳、泉、客都有。雖然在先民開拓時，是漳、泉、客參雜進入、混合居住、聯合開發，目前本鄉的人口籍貫，則是以福佬人佔了大多數；至於本鄉的另一個特色是閩客相處融洽，並無祖籍不同而產生的衝突。

由開發史來看，本鄉大部份的開拓者是漳州人，其中尤以潘盛清最為著名，因此先列出各村及其小地名開發者的祖籍於下，以便和後面的居民籍貫調查資料做一個比較：

漳州籍：老梅村（老梅、公地、大丘田、七股、豬槽潭）、富基村（坎子腳、楓林）、德茂村（八甲、下員坑）、草里村（草埔尾）、茂林村（坪林、小坑）、山溪村（尖山湖、九芎林、老崩山）、石門村（石門、石崩山）、重門村、尖鹿村（圖三之 11-1～11-4）



圖三之 11-1 老梅村公地



圖三之 11-2 瓦厝底



圖三之 11-3 草埔尾



圖三之 11-4 阿里荖

泉州籍：德茂村（八甲、下員坑；係續漳州人
之後來此者）（圖三之 12-1～12-3）



圖三之 12-1 麟山鼻



圖三之 12-2 八甲



圖三之 12-3 白沙灣

汀州籍：乾華村、竹里村（竹子山、阿里磅）、山溪村（大溪墘）（圖三之 13-1～13-3）



圖三之13-1 外阿里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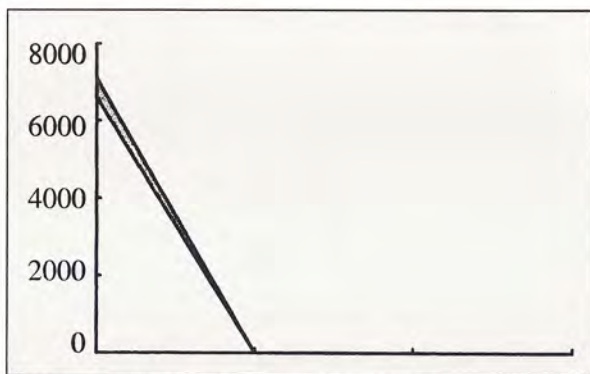
圖三之 13-2 山溪村



圖三之 13-3 阿里磅（內）

未說明籍貫者：草里村（阿里荖、五爪崙、竹子湖）（註六九）

以民國十六年的人口結構來看，祖籍福建者佔了絕大多數，在總人口7,215人之中，就佔了7,155人，在全部的人口比例中佔99.17%，這個絕對優勢的數字，使其他籍貫在人口組成數字中，幾乎沒有統計上的意義。其中當然又以福佬人爲多，客家人只佔少數，比例上的相差懸殊，這可能也是本鄉在分類械鬥盛行的年代中，沒有發生衝突的原因之一。（圖三之14）



附註：本圖上層爲其他籍貫人口數之總和。

圖三之 14：民國十五年本鄉原籍漳州者與其它籍貫比例

表三之13：民國十六年石門庄人口籍貫組成（註七〇）

	日本人	福建人	廣東人	其他漢人	熟番	中華民國
戶數	7	1,387	2	2	1	5
男	7	3,849	3	6	5	16
女	8	3,306	3	2	1	9
計	15	7,155	6	8	6	25

資料來源：《戶口》，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印

另外，日本人曾以臺灣漢人的祖籍爲依據，做了很詳細的區分調查：在祖籍爲福建者之中，可以依照祖居地的行政區域差異，大致劃分爲泉州、漳州、汀州、龍巖、福州、興化與永春七府，其中的泉州府，又可以再細分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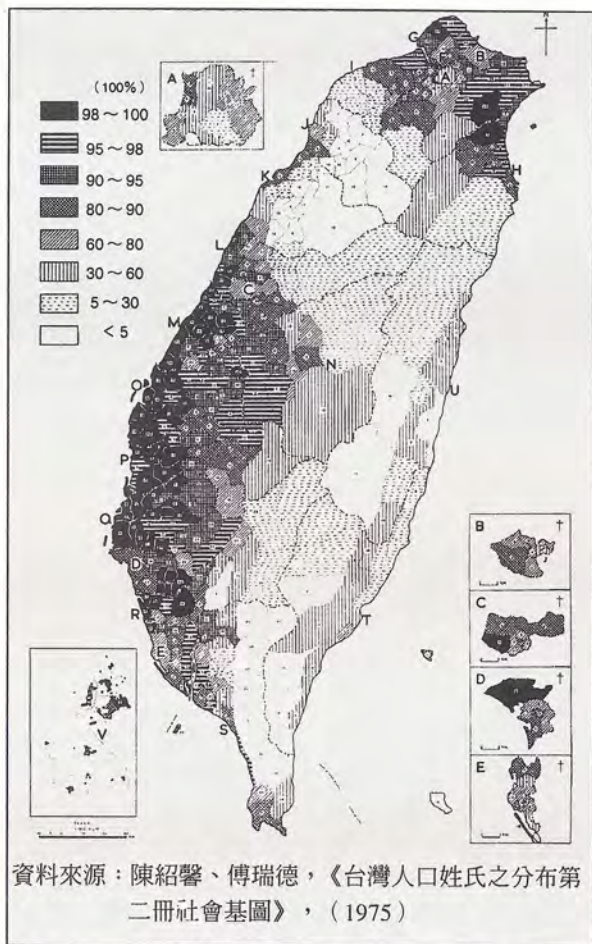
安溪、同安與三邑（包括南安、惠安、晉江）三個來源；但是因為漢人主要以來自漳州與泉州者居多，因此通常我們會以漳泉為其代表，而通稱為「閩南人」。至於祖籍廣東者可分為潮州、嘉應與惠州三府，這三府與福建的汀州府同樣講客家話，則被稱為「客家人」（註七一）。

有了以上的瞭解，同樣的，再根據民國十五年十二月，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的調查資料來看，這次調查是以100人為一單位來計算，不滿100人則不予計算，由於如此，和實際的人口數字是有些差別的。以本鄉來說，祖籍漳州府者6600人，汀州府500人，來自其他地方的人，人口都少於100人，而不予列入。雖然是大略數字，總數還是與前一表中「福建人」（閩南人）的人口數大致相當；以比例來看：則祖籍漳州府者佔93%，祖籍汀州府者佔7%。由此也可以看出，本鄉居民的祖籍，確實是漳州人佔了大多數（註七二）。（圖三之16）

到了光復之後，日本人皆已離開，但是日治時代人口組成的比例，幾乎仍然全未改變，以民國四十五年九月的戶口普查為例，其中福佬人還是佔了98.9%，客家人只佔1.1%。



圖三之15 銘德一村是本鄉外省人口聚居之地



圖三之16 360鄉鎮祖籍福建之本省籍民（閩南人）佔總人口之百分率比較圖（西元一九五六年）

表三之14：民國四十五年九月本鄉人口籍貫組成：

福佬	客家	外省	其他	原住民	計
98.9	1.1	-	-	-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印。

雖然民國三十八年以後，因為大陸淪陷，有大量的外省人隨之進入臺灣，此時卻似乎並沒有影響到原有的人口結構，但是人口卻增加了。以民國四十五年的人口統計來看，總人口

9,656 人中，本省籍有 9,471 人，佔總人口的 98.1%，外省籍只有 185 人，佔總人口的 1.9%。這個比例似乎較日本人略高，因為即使以日本人人數最多的民國二十九年來看，也不過佔了總人口的 0.6%，幾乎沒有意義。至於其中的原因，或許是因為富貴角燈塔的看守人員，與海防部隊的士兵也有被列入。

表三之 15：民國四十五年本省籍與外省籍人口統計

本省籍	男	女
9,471	4,988	4,483
外省籍	男	女
185	104	8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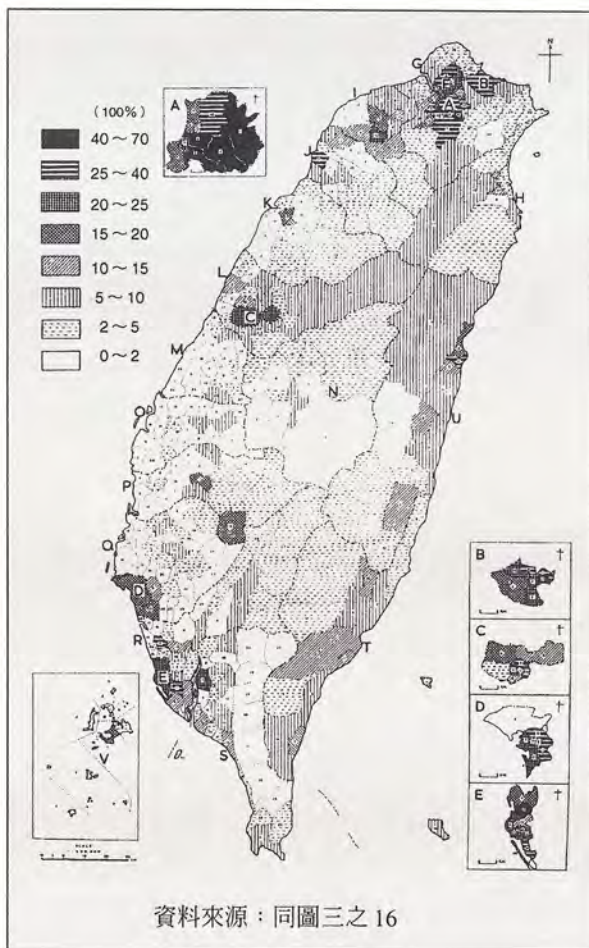
到了民國五十年，外省人的比例提高到 3%，現在的比重更高，甚至形成了一個聚落——銘德一村，雖然這只是通稱，在行政區域的劃分上並不成立，僅僅是富基村的幾個鄰，但是在人口比例中仍然有了意義。（圖三之 17）

表三之 16：民國五十年本省籍與外省籍人口統計

本省籍	男	女
10,050	5,258	4,792
外省籍	男	女
345	208	137

資料來源：同上表。

由人口的增減情形，再配合社會的發展來看，幾乎就是一部人類在本鄉發展的歷史，本文之所以在日治時代之前，先談自然環境，再以普遍的開發敘述漢人的開發；日治時代之後，則採取以統計圖表說明人口增減的寫作方式，就是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方式，更清楚的



資料來源：同圖三之 16

圖三之 17 360鄉鎮外省籍人口佔總人口之百分率比較圖（西元一九五六年）

說明本鄉的開發與發展；同時也敘述人口統計上的幾個特色，因此在按照史前時期、清代、日治時代、光復以後這幾個時期，分別敘述本鄉的人口發展史之後，底下再按照幾個不同的專題，來分別敘述本鄉人口的幾個分析層面。

第二章 姓氏分佈

本鄉的姓氏以雜姓為多，所以並沒有特別大的族姓，謝、潘、簡、鄭、許、林、陳、張、朱、王、余、宋、羅、郭、花、邱、倪、施、練、鍾…等等姓氏，在本鄉的開拓上都曾留下痕跡，一直到現在，本鄉還有一百個以上的姓氏存在，此為本鄉姓氏分佈的第一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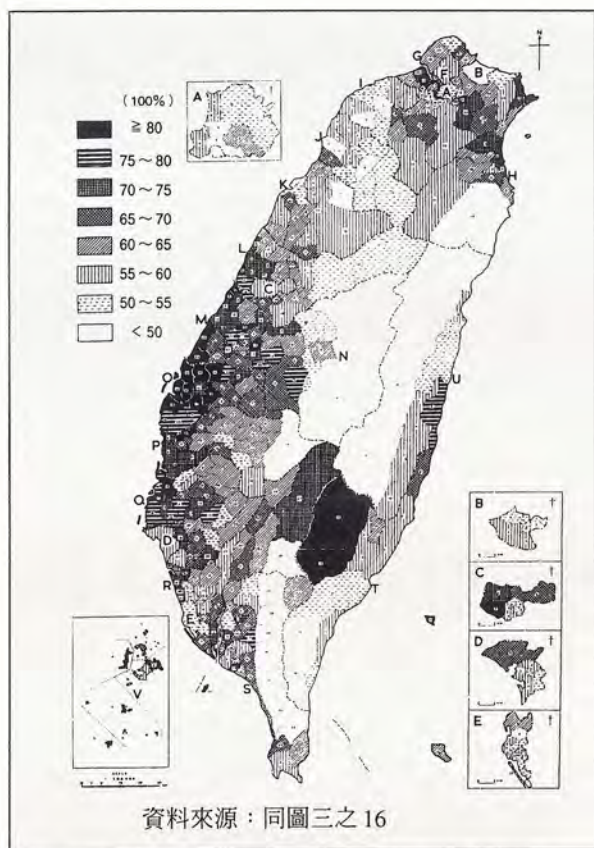
除了姓氏繁多，這些人也來自不同的原鄉，並且因為混居而產生了一個有趣的現象。其中練、鍾、潘等姓氏，照《台北縣志》的說法，由於找不到族譜，練姓的祖先不可考、潘姓的祖先則來自漳州（註七三）；實際上練姓也多半自認為是福佬人，但是他們的祖先卻是來自閩西汀州，屬於客家人的後裔，如今卻變成了所謂的「福佬客」，即福佬化的客家人（註七四），這又是本鄉的另一個特色。

至於在各姓氏的比例方面，以民國四十五年本鄉的十大姓氏來看，第一大姓江姓只佔人口的8.7%，第二、第三、第四大姓的比例則差不多，都在6%左右，十大姓氏的總數，也不過佔了全鄉人口的52.6%，勉強超過半數，似乎不致構成壓倒性的優勢，這也印證了前章開發史中所敘述的情形：本鄉的姓氏甚多，卻沒有特別強的大姓；正由於缺乏決定性的大族，彼此之間自然需要互相體諒，這或許也是本鄉人民歷來都能和平相處的另一個原因。（圖三之18）

表三之17：民國四十五年九月本鄉十大姓氏統計
（註七五）

姓氏	江	許	潘	林	李	陳	簡	謝	賴	徐	計
%	8.7	6.6	6.6	6.2	5.3	5.2	3.8	3.6	3.4	3.2	52.6

資料來源：陳紹馨、傅瑞德《臺灣人口之姓氏分佈：社會變遷的基本指標》（第一冊）。



圖三之 18 360鄉鎮十大姓人口之百分率比較圖(西元一九五六年)

但是又有另外一個特點：雖然本鄉並無特殊的大姓存在，某些姓在該姓氏的比例上，卻算是大姓，如本鄉的練姓，雖然不在十大姓氏之列，其人口卻佔全臺灣練姓的 12.4%、全台北縣練姓的 38.6%，這不但說明練姓在本鄉的集中情形，也顯示了練姓與本鄉開發的密切關係。另外，十大姓氏之中的江、許、潘、簡、謝、賴、徐等姓氏，不但與早期的開發史關係密切，似乎也與來自汀州的客家人有所關聯（註七六）。

由各姓氏的比例及傳統的生活習慣看來，本鄉的各個姓氏之間，原本聚族而居的情形也

很普遍；只是近年來隨著社會的快速發展，以及在本鄉進行的工程所影響，居民聚居於交通方便之處、或是遷徙的情形更為普遍，因此聚族而居的現象，在較繁榮的地區已不如從前明顯，剩下較為明顯的區域，多半分佈在山區的小聚落中。

第三章 教育程度

由第一章可以知道：本鄉的社會結構從未有過重大變化，一直處於農業社會之中。因此，不但近年來一直處於人口外流的狀態中，當然也影響了鄉民接受教育的機會。

這當然也是多方面因素造成的，以學校來說，由於人口不多：清代當然有私塾，但是從來沒有在本鄉設立過正式學校。日治時代也僅有一所老梅公學校，相當於現在的小學；想要獲得更高的學歷，就必須到淡水鎮或基隆市、甚至台北市去讀書了。光復之後，雖說教育的普及大家有目共睹，至少在學校的設立方面，仍然沒有重大的改變。本鄉除了石門、老梅、乾華等幾所國小之外，就只有一所石門國中；至於高中以上的學校，還是要到外地的基隆市或淡水鎮等地去攻讀。

這些因素當然是無法改變的，但是在教育的內容方面，經過不斷的演變之後，卻有了很大的變化。簡單來說，可以說從日治時代將新式教育引入台灣開始，首先是逐步朝向全民教育的方向進行；光復之後除了學生數量的增加，更重要的是教育品質的提昇，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數也逐年增加。以下就針對這兩個方面的變化，以時代為區分，分別敘述之。

第一節 光復以前的教育概況

在學校方面，清代之官方教育制度中，在各縣設有儒學及書院；民間則在各地設有義學、社學及私學（私塾）。清末也曾於光緒十三年（西元一八八七年），在台北市設立新式學校。但是此段時間之內所有的學校，除了私塾之外，沒有任何一所曾設於本鄉；加上缺乏人口統計數字，教育程度也就根本無從估計（註七七）。

日治時期則又可以分為兩個階段來說；日本佔領台灣之始，就在總督府民政局之下設立學務部，開始推動新式教育，西元一九〇〇年左右，舉凡學齡前教育、國民學校教育、中等學校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高等教育等項目皆已齊備（註七八）。更明確的來說，自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一年（西元一八九八年），為臺灣近代教育的發端期，日人在各地設立「國語傳習所」教授日語；明治三十一年起改稱為「公學校」（註七九）。

隨著教育體系的建立而來的，則是兒童就學比例的升高，這方面算是頗有進展。由日治時代全臺灣學齡兒童的就學率來看：自民國六年到民國三十一年之二十五年之間，平均就學率從13.1%升高到65.8%，增加了5倍，其中女孩的就學率更由3.7%增加到54.1%，提升了將近15倍，可見增加之快。

表三之18：日據時期全台灣漢人學童在學齡兒童中所佔比例

年 代	學齡兒童每 100 人中 之就學人數比例		
	男	女	平均
1917 年（民國 6 年）	21.4%	3.7%	13.1%
1922 年（民國 11 年）	43.7%	12.3%	29.2%
1927 年（民國 16 年）	44.3%	13.8%	29.7%
1932 年（民國 21 年）	51%	19.7%	35.9%
1937 年（民國 26 年）	62%	30.3%	46.7%
1942 年（民國 31 年）	76.6%	54.1%	65.8%

資料來源：周憲文編著，《臺灣經濟史》，頁四二六

此時各種教育的項目雖然齊全，實際上對於台灣人接受教育的方式，卻有許多限制條件，例如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公佈「臺灣教育令」之後，由於將台灣人及日本人分成不同系

統，推行遭遇挫折，民國十一年再發佈「新臺灣教育令」，改為單一系統。但是仍然將學校分為小學校與公學校兩種，一般台灣人只能進入公學校就讀，以及接受高等教育的限制、種族歧視等等，不能說是平等的教育方式。一直到了民國三十年，才撤銷差別待遇，一律改稱「國民學校」，學制與日本本土相同（註八〇）。

所以這段時間只能說是奠定了現代教育的基礎，以及推動教育普及的階段；至於在成效方面，也可以說得上成功，到了民國三十二年全面實施義務教育時，全臺灣學齡兒童的就學率已經達到71.17%（註八一）。

第二節 光復以後本鄉教育

品質的提昇

光復以後仍然延續此種精神，繼續推動義務教育。例如日本雖然戰敗，學校教育並未停擺；因此在民國三十四學年度，臺北縣學齡兒童的就學率仍為84.34%。民國三十五年，再設置「強迫入學委員會」，擬訂「推行義務教育分年實施計劃」，並舉辦學齡兒童調查，以其數目做為國民學校的班級標準。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長官公署又公布「台灣省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將「強迫入學委員會」改為「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督導各鄉鎮村里長，會同國民學校校長催促學齡兒童入學（註八二）。

既然義務教育並未中斷，隨的人口增長，學校的數目當然有所增加；本鄉在民國三十四年到四十年之間，就曾加了一所石門國民學校。至於當時的班級數及畢業生人數則如下：

表三之 19：民國三十四～四十年本鄉國民學校概況

校 名	統 計	年 代							創辦日期	前 身
		34 年	35 年	36 年	37 年	38 年	39 年	40 年		
石門國校	班級數	—	—	4	4	5	6	6	民國 35 年 9 月	老梅國民學校石門分教場
	畢業生數	—	—	10	14	7	20	22		
	教職員數	—	—	5	5	6	7	7		
老梅國校	班級數	11	5	5	5	5	5	6	1900 年 5 月	老梅公學校
	畢業生數	35	35	13	13	14	11	14		
	教職員數	11	6	6	5	6	6	7		
乾華國校	班級數	6	4	5	5	4	4	4	1907 年 4 月	金包里公學校三界壇分校；民國 33 年獨立為下角國民學校
	畢業生數	26	24	17	17	12	16	12		
	教職員數	6	5	6	5	5	4	5		

資料來源：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卷二十五〈教育志〉，頁四三。

由於學校維持持續運作，故雖然經過民國三十六年的短期動盪，兒童就學率仍然不斷增長。民國四十年時，全臺灣的兒童就學率已經達到81.01%；其中男生為93.44%、女生為68.58%。民國四十三年就達到了90.83%，民國四十八年更達到95.44%（註八三），可說已將近達到全民教育的程度。

至於台北縣的部分，在民國三十五年時的不識字比例是44.39%，民國四十年時則是37.47%，顯然也有所進步。

表三之 20：民國三十五～四十年台北縣現住人口教育程度比較表

年 代			民國 35 年			民國 40 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504,979	257,503	247,476	525,546	271,766	253,780
受高等教育者	畢 業		574	534	40	2,928	2,537	391
	肄 業		209	192	17	608	468	140
受中等教育者	高中	畢 業	3,101	2,196	905	7,258	5,423	1,935
		肄 業	1,004	770	234	2,404	1,671	733
	初中	畢 業	3,495	2,538	957	12,613	8,430	4,183
		肄 業	3,862	2,752	1,110	7,531	5,051	2,480
受小學教育者	高小	畢 業	27,812	18,000	9,812	115,367	69,492	45,875
		肄 業	11,091	6,622	4,469	—	—	—
	初小	畢 業	75,766	47,935	27,831	—	—	—
		肄 業	52,037	30,443	21,594	70,136	39,446	30,690
私 塾			12,915	11,047	1,868	14,218	10,778	3,440
不識字者			224,146	89,213	134,933	196,901	79,143	117,758
未滿六歲者			88,967	45,261	43,706	—	—	—

資料來源：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卷八〈人口志〉，頁三五～三六。

其次講到這段時間中本鄉的變化：本鄉因為交通不便，或者是人口職業結構的關係，在義務教育以外的方面並不理想。以民國四十五年戶口普查時，對本鄉的調查結果來說：當時在非學齡兒童（6-12歲）中，初中以上程度者只佔4.77%，其中具有師範程度者有十九人，十七人為男性、二人為女性；十個人具有專科程度，其中只有一個女性；只有二個大學生，都是男性。

不識字的比例則相當高：整個說來不識字率為43.06%，女性的不識字率則高達79.73%，男性也有61.33%不識字。與民國四十年的台北縣相比較，雖然這至少是當時北海岸各鄉鎮的普遍狀況，這個比例卻顯然相當高。以隔鄰的其他幾個鄉鎮來說，三芝鄉十二歲以上居民的不識字率為41.72%、金山鄉則為42.5%，較遠的萬里鄉，不識字率則為43.86%，只有淡水鎮的不識字率較低，仍然有24.98%。淡水鎮當然是一個特例，以日治時期來說，本縣僅有的兩所私立中學淡水中學、淡水高等女學校就都在本鎮，教育資源與環境，都遠非鄰近的其他鄉鎮所能比擬，自然就學率也較高。

但是整個說來，學齡兒童的就學率則相當高，以10歲兒童的就學率為例，當時本鄉就已經達到85.11%，其中男生為91.91%、女生為79.31%（註八四），所以在普及教育方面，可說非常成功。

過了五年之後，到了民國五十年，這種情況仍然沒有很大的改變。當時全鄉十二歲以上的人口共有6,323人，佔總人口數的60.83%；其中具有初中以上程度的人，卻只有248人，只不過是其中的3.92%，以及全部人口中的2.38%。也就是在一百個鄉民裡面，初中以上程度的還不到三個人，顯示除了義務教育之外，能夠接受教育者仍然不多。大專以上程度

表三之21：民國四十五年戶口普查時本鄉居民十二歲以上的識字率

教育程度	男	女	計
總數	3,292	2,866	6,158
不識字者 (不識簡單家信者)	2,019	2,285	4,304
自修	171	—	171
小學程度	876	512	1,388
初中程度 (初中、初職、簡師)	164	55	219
高中程度 (高中、高職、師範)	52	13	65
大專程度 (專科、大學、研究院)	9	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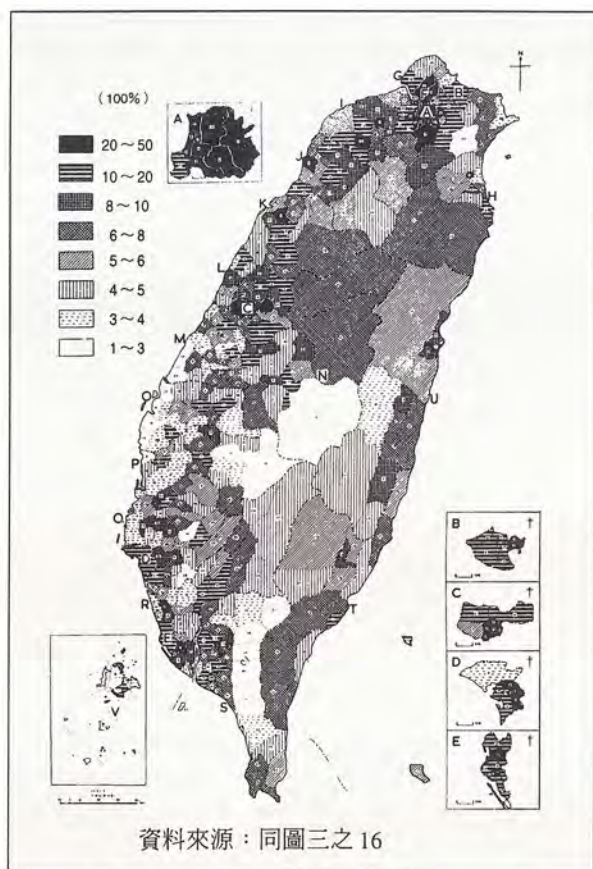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第二卷第三冊：〈人口之教育程度〉（上），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印。

者只有七人，只佔了十二歲以上鄉民的0.11%。在總人口數的比例中，更是微不足道。不識字的比例卻高達52.89%，也就是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鄉民不識字（註八五），除了教育程度亟待加強之外，也顯示了社會教育的急迫性。（圖三之19）

表三之22：民國五十年十二歲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及百分比（註八六）

教育程度	男	女	計
總數	3,383	2,940	6,323
在學	190 (5.62%)	109 (3.71%)	299 (4.73%)
不在學	3,193	2,831	6,024
不識字	1,215 (38.05%)	1,791 (69.62%)	3,186 (52.89%)
低於國校畢業識字	995 (31.16%)	325 (11.48%)	1,320 (21.91%)
國校畢業	797 (24.96%)	473 (16.71%)	1,270 (21.08%)
初中	116 (3.63%)	50 (1.77%)	166 (2.76%)
高中	65 (2.04%)	10 (0.35%)	75 (1.25%)
大專以上	5 (0.16%)	2 (0.07%)	7 (0.1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臺灣省人口統計》，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圖三之19 361鄉鎮十二歲以上人口中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所佔百分率比較圖，（西元一九六一年）

此後則是在教育品質方面的不斷提昇，在中、高等教育方面，除了學校數目的增加之外，又以義務教育程度的提升最重要，這就是民國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的「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註八七）。另外要提到的就是：此時兒童的就學率已經非常普及，達到97.39%，國校畢業之後的升學率也已經超過半數，達到57.59%，所以義務教育也是應該實施的時候了。

表三之 23：臺灣地區學齡兒童就學率及升學率

學年度	學齡兒童就學率	國小畢業生升學率
33	71.31%	—
34	80.01%	—
40	81.49%	—
45	93.82%	—
50	95.98%	—
55	97.16%	—
56	97.39%	57.59%
57	97.52%	71.01%
60	97.90%	80.07%
65	99.42%	89.97%
70	99.75%	96.77%
75	99.91%	99.2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994）。

從此以後，所有學齡兒童幾乎都會入學接受教育，教育的普及化到此算是完全成功，本鄉在這方面與全國相比較，不但沒有遜色之處，甚至於還超過了全果國總平均值。因此接下來著重的敘述，就在社會教育與高等教育方面。

表三之 24：本鄉學齡兒童就學率比較

年代	學齡兒童總數	就學者	就學率
民國 50 年	1780	1080	94.49%
民國 60 年	1997	1993	99.80%
民國 70 年	1191	1185	99.48%

資料來源：《台北縣統計要覽》，台北縣政府主計室編印。

但是在這方面，這段時間內似乎沒有太大的改變，特別是在社會教育方面的不足，以民國六十年為例，當時國民教育已開辦了三年，本鄉十五歲以上的居民不識字的比例，仍高達36.3%，其中女性的比例更高，達到51.5%，也

就是超過一半的女性不識字。可是義務教育的普及，還是使得更多人能夠繼續求學，所以初中以上程度者增加到三百四十二人，佔 4.78%，表示在義務教育之外，每一百個鄉民裏已經有五個人有高中以上程度，在總人口的比例中則佔 2.83%。

表三之25：民國六十年本鄉居民十五歲以上的識字率與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男	女	計
總數		3,937	3,225	7,162
不識字		939 (23.9%)	1,661 (51.5%)	2,600 (36.3%)
私塾或自修		244	10	254
國小	畢業	1,341	859	2,200
	肄業	799	467	1,266
	在學	1	1	2
	小計	2,141	1,327	3,468
初職	畢業	8	1	9
	肄業	3	1	4
	在學	2	0	2
	小計	13	2	15
初中	畢業	182	92	274
	肄業	100	20	120
	在學	56	33	89
	小計	338	145	483
高職	畢業	59	13	72
	肄業	6	8	14
	在學	69	29	98
	小計	134	50	184
高中	畢業	48	13	61
	肄業	10	2	12
	在學	19	6	25
	小計	77	21	98
專科	畢業	24	3	27
	肄業	7	0	7
	在學	7	3	10
	小計	38	6	44

續表三之 25

大學以上	畢業	7	2	9
	肄業	1	0	1
	在學	5	1	6
	小計	13	3	16

資料來源：同上表。

第三節 本鄉教育程度的現況

此後隨著經濟的發展，整個台灣社會又進入了另外一個階段；第一章已經提到過本鄉在這段時間的發展概況，此處不再贅述。在此要強調的是：隨著社會的發展，在教育方面也有了很大的進展，不但知識的流通更為方便和快速，而且使得一般人都有接受教育的能力和機會，因此教育程度大為提高，本鄉雖然仍然保持傳統社會的純樸，在這方面卻並不遜色。由於這段時間可成為「持續增長」時期，就以最新的資料做為比較標準。

到了民國八十三年，不識字者佔六歲以上居民的 11.83%，其中女性的不識字率為 17.63%，雖然仍較男性的 7.16% 為高，但是與隔鄰三芝鄉的 18.32%、金山鄉的 17.26% 相比較，並不顯得特別突出，甚至萬里鄉也有 17.47%（註八八）。再看本縣幾個同樣屬於偏遠位置的鄉鎮：南部山區的坪林鄉為 14.72%，東北角海岸的貢寮鄉為 15.57%、山區的雙溪鄉為 17.70%、平溪鄉則為 14.78%，表示至少在這些地區，不識字率偏高是普遍的現象。姑且不論全國的文盲比例是多少，經過了實施五十年的義務教育之後，文盲在人口中卻仍然佔有相當的數目，雖然這些人多半應該是集中於高齡者，仍然表示了社會（識字）教育的不夠普遍。

至於初中以上程度者，已經有了1,300人，佔14.6%，以及總人口比例的13.17%。其中大專程度者有二百五十人，佔六歲以上居民的2.81%；精確一點，以十五歲以上人口來計，則在七，八二七人中佔3.19%（註八九）。較之民國四十五年的比例，已經提昇了一百多倍，甚至於和全國的情況比較起來，也幾乎無所差距。

因為若針對光復以來教育程度的變化，以全國高等教育學生所佔百分比來看：民國三十九年時為0.088%，本鄉卻一直到了民國四十五年，也只有0.016%，顯然落後很多。民國五十年為0.343%，此時本鄉卻只有0.12%；民國六十年為1.475%，本鄉還是只有0.083%。民國七十年為1.930%，本鄉則無統計數字。民國八十年則為2.842%（註九〇），與本鄉的2.808%比較之下，顯然全體鄉民的努力成績是有目共睹的。

但是若就性別差異再加以比較，發現仍然是男性佔了優勢，因為受高等教育的男性，在十五歲以上的男性鄉民中佔了4.04%，女性卻只佔女性鄉民中的2.12%（註九一）；這也表示了在其他方面的條件，諸如貧富…的差異性不再是那麼大時，應該開始要注意到性別方面的差異，以及形成的原因，才能達到真正的平等。

在說明了本鄉自光復以後，一直到現在教育的發展狀況，以及教育程度的變化之後，可以發現至少在教育程度的提昇這一方面，本鄉是和全台灣其他所有的鄉鎮一樣，不斷地在發展和進步；不但受過教育的人口越來越多，教育程度也不斷的在提高當中。但是整個說來，仍然有些美中不足的地方，首先就是社會教育（補習教育）的不足，使得文盲比例仍然偏高；

其次就是在受教育人口中，女性比例的偏低等等，都是值得進一步深入討論的部份。至於從統計數字中，只能看到數量的增加，卻無法掌握品質的精緻與否這個問題，則因為超過本章所能討論的範圍，在此從略。

表三之26：民國八十三年本鄉滿六歲以上居民之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男	女	計
不識字者			354 (7.16%)	699 (17.63%)	1,053 (11.83%)
識 字 者	自 修		292	27	319
	義務 教育	小 學	1,288	1,040	2,328
		初 中	2,250	1,654	3,904
	非 義 務 育 教 育	中 高職	431	359	790
		等 高中	148	112	260
		教 小計	579	471	1,050
		育 專科	138	40	178
		高 大學 (獨立學院)	39	33	72
		等 研究所	—	—	—
		教 小 計	177	73	250
		共 計	4,586	3,265	7,851
總 計		4,940	3,964	8,904	

資料來源：同上表。

第四章 職業結構

本鄉位因受到依山傍海的自然環境因素，以及傳統的生活習慣所影響，原本的職業，以農業、漁業人口居多。此外，日治時代以後，隨著採礦業的興起，由於鄰近有金山煤礦區，當時也曾有少數人以礦業為生。除此之外，當然還有因農產加工而興起的製造業。近年來則慢慢有所改變，因為旅遊風氣的興盛，觀光業也隨之發達，服務業人口當然也有所增加。

日治時代之前，由於沒有新式工業，當然本鄉居民的職業是以農、漁業為主。日本佔領台灣之後，如第一章曾提到的：由於日本的統治政策注重農業生產，因此，農業人口也佔了多數。在農業方面又有許多改良措施；諸如稻米品種的限制與引進新品種、新式製茶工廠的建設等等。主要的生產品則是糖、米、茶，由於產量持續增加；使得就業人口以農業為主的趨勢更加明顯，以全台灣來說，一直維持一半以上的比例（註九二）。

表三之 27：日治時代台灣歷年農業人口比較

年 代	比 例
1905 年	62.80%
1915 年	63.86%
1925 年	56.41%
1935 年	52.49%
1943 年	49.67%

資料來源：周憲文編著，《臺灣經濟史》，頁四五二。

這種情況一直到光復之後，也沒有多大改變。同時，農業既然是本鄉最重要的產業，當然也有隨之而產生的加工製造業；以本鄉的作物來說，最重要的農作物除了食糧作物的稻米之外，就是經濟作物：茶葉了，加工廠也就真以針對這兩類作物而開設者為主。根據到民國四十年底為止的統計，當時在本鄉的工廠，碾

米業有九家。製茶業則有十五家，其中六家設立於日治時代，最早一家為民國十五年設立之德利製茶工廠；主要的產品為紅茶，其次為包種茶，另外也有少量綠茶及烏龍茶的生產（註九三）。

所以當時茶樹是本鄉最重要的經濟作物，根據民國四十二年的統計，本鄉的茶樹栽種面積居全縣第六位，僅次於三峽鎮、林口鄉、三芝鄉、石碇鄉、新店鎮；茶葉的產值則居第四位，僅次於三峽鎮、林口鄉、新店鎮，主要的品種為硬枝紅心（註九四）。

另外講到漁業，本鄉由於濱臨海洋，又有石門漁港，漁業亦為重要產業之一，雖然漁民數在本縣沿海各漁業鄉鎮中，因為漁港數目及規模的影響，數目算是最少的，從事漁業者卻一直在人口中佔一定比例。

既然農漁業為本鄉兩大產業，所以在職業結構上，也還是以農漁業人口居多。民國四十五年第一次調查時，本鄉從事農漁業的人口，就佔了十二歲以上有業人口中的84.33%，其中農業人口有二，一五四人，佔77.04%；漁業人口則有一九九人，佔7.12%。至於服務業是將政府機關人員、宗教人員等都包括進去，佔了8.95%（註九五），當時本鄉在這三類職業方面，共佔了93.11%。其他的都不多，礦業為0.58%、製造業為2.07%、建築業為0.84%、商業為1.51%、運輸業為0.69%。

這段時間之內，顯然鄉民的職業一直是農業的天下，根據民國五十一年統計數字，當時本鄉全部的人口一〇，五〇二人中，農業相關人口共有八，八八二人，佔了84.57%，比職業調查時的比例還要高。至於在漁業方面，人口也不少，從事漁業的專業人口有九七四人，佔全部人口的9.27%；兼業人口則有一，

表三之28：民國四十五年戶口普查時本鄉十二歲以上有業人口的職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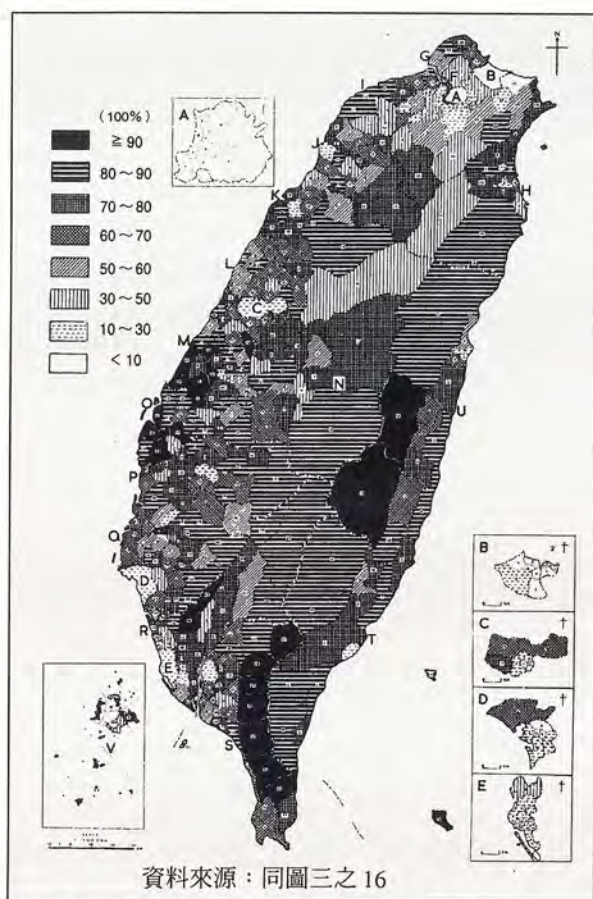
職 業 別	男	女	計
農林、畜牧及漁獵業	2,347	11	2,358
礦物土石探勘及採取業	23	—	23
製 造 業	77	4	81
建 築 業	33	—	33
電器、煤氣、自來水及公共衛生服務業	4	—	4
商 業	48	11	5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6	1	27
服 務 業	178	33	211
其他不能歸類業	—	—	—
計	2,736	60	2,796

資料來源：《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印。

四一八人，佔13.5%（註九六）。表示有93.84%鄉民的生活，直接或間接與農漁業有關。（圖三之20）

至於在生活方面，看起來平均耕地面積較本縣其他鄉鎮大，如民國五十一年，臺北縣的每戶、每人平均耕地面積分別為1.21公頃、0.17公頃，本鄉的平均值幾乎要高上一倍；實際上由於地形的關係，單位產量一定較低。從事農業一定相當辛苦，因此在這段時間裏，人口不斷增加，民國五十一年到五十五年時，農戶卻反而減少了七十八戶、二六二人。但是在民國五十五年到六十年之間，則又有相當數量的增長，只增加了一四九戶、七一六人。

由於民國五十九年臺灣經濟開始發展，貿易由入超變為出超，生產品以外銷出口為主，因而設立出口加工區之後，需要大量勞工，使得農村人口紛紛進入都市謀生，改變了農村地區的人口結構。本鄉雖然距離台北市不遠，受到影響較小，卻因為民國六十二年政府又提出



圖三之 20 361 鄉鎮十二歲以上男性就業人口中從事農業、漁業者所佔百分率比較圖，（西元一九六一年）

表三之 29：本鄉農業戶口及耕地面積變化

年 代	耕 地 總面積	戶 數	每戶平均 耕地面積	人 口	每人平均 耕地面積
民國 51 年	2,906.16	1395	2.08	8882	0.32 (公頃)
民國 55 年	2,906.16	1317	2.21	8620	0.34
民國 61 年	2,728.05	1466	1.86	9381	0.29

資料來源：《台北縣統計要覽》，台北縣政府主計室編印。

了「十大建設」的口號，開始發展重化工業。隨著其中之一的核能發電廠在本鄉及金山鄉興工（註九七），不但使工作機會有所增加，也

帶動了相關行業的繁榮。

所以民國六十三年時，本鄉的職業結構又有所不同：農林漁牧狩獵業佔了 65.18%（以農漁業為主），與十八年前相比，減少了將近 20%，顯然下降了许多。至於其他行業的比例，卻都有所增加；以第二位的服務業來說，增加到 14.90%，其中公共行政及國防服務業佔 65.92%，表示還是以公務員居多。第三位的製造業也增加到 8.19%，至於與工程有關的營造業，更增加到 3.06%。隨著工程而來的是商業的興盛，其職業比例也增加到 3.16%。至於與民生問題有關的水電煤氣業為 2.25%，運輸倉儲及通訊則是 2.22%，由於此項職業別以運輸倉儲業為主，比例增加顯然也和工程有關。

表三之 30：民國六十三年本鄉十五歲以上人口職業結構統計

職 業 別	男	女	計
農林、漁牧、狩獵業	2,480	74	2,554
礦業及土石採取	37	—	37
製造業	197	124	321
水電煤氣業	85	3	88
營造業	119	1	120
商業	87	37	124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80	7	87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 工商服務業	2	1	3
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	522	62	584
計	3,609	309	3,918

資料來源：《台北縣統計要覽》，台北縣政府主計室編印。

到了民國七十年，農漁業在人口職業中的比例再度下降，只有 46.8%；與民國六十三年比較，減少了將近 20%，甚至低於 50%。至於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仍居第二位，比例卻大

幅上升到20.49%；其中公共行政及國防服務業還是佔60.14%。至於製造業也還是第三位，在比例上也有相當程度的上升，增長為17%，這三類職業則共佔84.29%。

其他職業的比例依序為營造業5.92%、商業4.51%、運輸倉儲及通訊業2.41%、水電煤氣業1.69%，至於金融與工商服務業卻只佔0.83%。

表三之31：民國七十年本鄉十五歲以上人口職業結構統計

職 業 別	男	女	計
農、林、漁、牧、狩獵業	1,888	72	1,960
礦業及土石採取	12	2	14
製造業	302	410	712
水電煤氣業	59	12	71
營造業	247	1	248
商業	118	71	189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90	11	101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25	10	35
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	771	87	858
計	3,512	676	4,188

資料來源：《台北縣統計要覽》，台北縣政府主計室編印。

民國七十五年時農漁業的比例略降為45.92%，仍然是最大的職業類別；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略增至22.25%，但是公共行政及國防服務業只佔41.66%，顯示公務員的比例大為減少。製造業則略降為14.54%，這三類職業仍佔82.71%。隨著社會、個人服務業人口的增加，商業人口也有所增長，攀升至6.82%；至於營造業的比例再降至3.66%，運輸倉儲及通訊業則維持在2.55%、水電煤氣業則沒有太大變

化，維持1.2%。

表三之32：民國七十五年本鄉十五歲以上人口職業結構統計

職 業 別	男	女	計
農、林、漁、牧、狩獵業	1,939	127	2,066
礦業及土石採取	27	11	38
製造業	238	416	654
水電煤氣業	46	8	54
營造業	231	14	245
商業	176	131	307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93	22	115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10	9	19
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	669	332	1,001
計	3,429	1,070	4,499

資料來源：《台北縣統計要覽》，台北縣政府主計室編印。

民國八十年時，從事農漁業人口的比例又大幅增加到55.05%，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則減少到15.53%，加上這幾年本鄉的人口外流，兩者之間應該有關係。其中公共行政及國防服務業佔52.37%，表示公務員又增加了。製造業則繼續下降到11.02%，但是三大職業別的比例，還是佔81.6%。

營造業再度增加到8.25%，有些職業則維持穩定，例如商業的變化就不大，略微減少後還是有5.09%；運輸倉儲及通訊業，也維持2.52%。

表三之33：民國八十年本鄉十五歲以上人口職業結構統計

職業別	男	女	計
農、林、漁、牧、狩獵業	2,114	134	2,248
礦業及土石採取	14	—	14
製造業	242	208	450
水電煤氣業	43	8	51
營造業	322	15	337
商業	146	62	208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95	8	103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10	18	28
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	495	139	634
計	3,481	602	4,083

資料來源：《台北縣統計要覽》，台北縣政府主計室編印。

到了民國八十二年，本鄉15歲以上的就業人口共有四，〇九三人，其中農業人口再度上升為二，五〇一人，比例則增加到61.1%；由於本鄉的養殖業者並未增加，這種情況或許和精緻農業的興起有關，有待深入探討。至於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略增至17.52%，其中公共行政及國防服務業佔48.12%，與二年前比較，公務人員的比例似乎已經固定，應該不會再有太大變化。製造業則又降到10%以下，只有9.26%。三大職業別的比例升高到87.88%，幾乎與二十年前（民國六十三年）的88.17%相同。

在其他的職業類別中，商業人口的變化不算大，還是有4.57%；營造業則又下降為3.74%，至於運輸、倉儲及通訊業，仍然維持在2.03%，表示這些職業類別已經穩定。

值得注意的變化是：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在二年前，還只佔0.69%，本年

則躍升至2.02%，表示一向以農業為主的本鄉，也不可避免的感受到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大趨勢了。

表三之34：民國八十二年本鄉十五歲以上人口職業結構統計

職業別	男	女	計
農林、漁牧、狩獵業	2,401	100	2,501
礦業及土石採取	9	1	10
製造業	213	166	379
水電煤氣業	44	16	60
營造業	152	1	153
商業	126	61	187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78	5	83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31	22	53
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595	122	717
計	3,649	444	4,093

資料來源：《台北縣統計要覽》，台北縣政府主計室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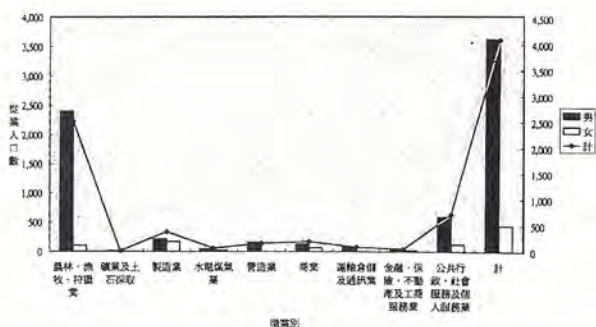
在本章中我們看到的是職業結構的改變，雖然本鄉的農漁業、製造業與服務業這三大職業別，始終佔了全鄉有業人口的80%以上，其中的消長卻頗值得注意。例如服務業人口的增加、製造業的先增後減情形等等，甚至於針對各業別作細目分析，幾乎就可以看出這些年來本鄉的經濟發展。

因此也提出幾點思考：首先，傳統職業的內在改變，或許也在悄悄進行中。雖然臺灣早已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本鄉的農業人口、在這幾年反而增加了，根據民國八十三年統計，農業人口數是三，七〇四人，漁業人口數則是二五九人，共有三，九六三人（註九八），在全部人口中佔37.53%。這或許是顯示隨著人

口回流，以及鄉民教育程度的增高，農業型態也隨之改變所致。

其次，要談到性別結構的問題，至少從這方面看來，本鄉還是維持著傳統社會的型態。因為即使已經到了民國八十二年，本鄉十五歲以上的有業人口中，女性也只佔了10.85%，而且多半集中於服務業或製造業，這當然與本鄉的職業偏重農漁業有關，但是即使在服務業中，也只有17.01%的女性時，性別問題恐怕就是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了。

表三之 35：民國八十二年本鄉各行業性別結構表



註釋

- 註 一：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卷三〈地理志〉(上)，台北縣文獻會，西元一九六〇年，頁一四～一六。
- 註 二：《臺北縣志》卷十七，〈水利志〉，頁一三。
- 註 三：陳正祥，《台灣地誌》(中冊)，南天書局，西元一九九四年，頁八〇〇～八〇二。
- 註 四：《臺北縣志》卷三〈地理志〉(下)，頁四。
- 註 五：《台灣地誌》(上冊)，頁三〇、七六～七七、九五～九六、一〇三；《臺北縣志》卷三〈地理志〉(下)，頁四。
- 註 六：《臺北縣志》卷十七〈水利志〉，頁三六～四〇。
- 註 七：盛清沂，〈台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台灣文獻》，卷一三，期三，西元一九六二年，頁八〇～八四。
- 註 八：連照美、宋文薰編著，《台灣地區史前資料檔(一)》，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西元一九九二年，頁八三。
- 註 九：劉益昌，《台灣的史前遺址》，台北縣立文化中心，西元一九九二年，頁四二。
- 註一〇：同上，頁五一。
- 註一一：劉益昌，〈台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西元一九九五年，頁三～一二。
- 註一二：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四四，西元一九五九年，頁二四。
- 註一三：台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四)，《臺灣文獻》卷三四，期四，西元一九八三年，頁八四。
- 註一四：《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六)，文叢一五二種，台灣銀行，西元一九六三，頁一〇四七。
- 註一五：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台灣省文獻會，西元一九八〇，頁三三〇。
- 註一六：《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三)，頁五六五～六六六，〈會藏古文書選輯〉，《台北文物》卷五期二、三，西元一九五七，頁一二九。
- 註一七：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十一：藝文志〉，文

- 叢第一四一種，台灣銀行，西元一九六二年，頁二六八。
- 註一八：伊能嘉矩，《東京人類學會雜誌》，號一四七，〈台北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の實査〉（七），西元一八九八年，頁三五三～五四。
- 註一九：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銀行，西元一九五七年，頁一四一～四二。
- 註二〇：黃叔璥，前引書，頁一三五～三六。
- 註二一：同註十六。
- 註二二：黃叔璥，前引書，頁一三六～三七。
- 註二三：周鍾瑄，前引書，頁七。
- 註二四：《土地慣行一斑》，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西元一九〇二年，頁二～六。
- 註二五：平山勳，《台灣社會經濟史全集》（六），台灣經濟史學會，西元一九三四年，頁九五～九六。
- 註二六：同前註，頁九七～一〇二。
- 註二七：〈會藏古文書選輯〉，頁一二七。
- 註二八：同前註，頁五六五～六六。
- 註二九：《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三），頁五五一～五二。
- 註三〇：《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二），頁三八〇。
- 註三一：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蕃語研究會，西元一九三八年，頁一一二。
- 註三二：《臺北縣志》卷五〈開闢志〉，頁二〇～二一。
- 註三三：《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三），頁五六五～六六。
- 註三四：許雪姬，《清代台灣的綠營》，中研院近史所，西元一九八七年，頁一五。
- 註三五：劉良璧，《重修台灣府志》，台灣省文獻會，西元一九七九年，頁九〇、九三、三四五。
- 註三六：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銀行，西元一九六一年，頁一八六。
- 註三七：尹章義，《台灣開發史研究》〈新莊巡檢之設置及其職權與功能〉，聯經出版公司，西元一九八九年，頁三〇一～〇四。
- 註三八：陳培桂，前引書，頁三六一～六六。
- 註三九：陳培桂，前引書，頁一六一。
- 註四〇：陳培桂，前引書，頁六〇。
- 註四一：臺灣總督府法務部編纂：《臺灣匪亂小史》，臺南新報支局，西元一九二〇年，頁一七～二二。
- 註四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史》，衆文圖書公司，西元一九八四年，頁六六五～六六。
- 註四三：《明治三十六年台灣現住人口統計》，台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西元一九〇三年，頁六、一〇；又，當時這七個村庄，前三庄屬芝蘭三堡，後四庄屬金包裡堡。
- 註四四：同註十七。
- 註四五：《平埔蕃調查書》，藏於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手抄本。
- 註四六：《戶口》，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西元一九二八年，頁八。
- 註四七：臺灣經世新報社編，《臺灣大年表》，臺北印刷株式會社，西元一九三八年，頁五九。
- 註四八：《臺灣史》，頁五一三。
- 註四九：陳紹馨，《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西元一九六四年，頁二八六～八七。
- 註五十：《臺灣大年表》，頁一一九～二〇。
- 註五一：石門庄役場編，《石門庄要覽》，西元一九三四年十月。
- 註五二：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收於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聯經出版公司，西元一九八九年，頁一〇九～一四。
- 註五三：馬若孟著，陳其南、陳秋坤編譯，《台灣農村社會經濟發展》，牧童出版社，西元一九七九年，頁二一八～二二。
- 註五四：《台灣人口動態統計》，台灣總督府警務局，頁八。
- 註五五：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頁九四。
- 註五六：台灣總督府編，《台灣日誌》，南天書局，西元一九九四年，頁三二四。
- 註五七：《臺北縣志》卷八〈人口志〉，頁一六～一七。
- 註五八：當時本鄉屬於淡水區。
- 註五九：吳田泉，《臺灣農業史》，自立晚報社，西元一九九三年，頁三七三。

- 註六〇：《臺灣史》，頁八一五～二四
- 註六一：《臺灣史》，頁七九一。
- 註六二：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印，《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一卷，頁一。
- 註六三：陳紹馨，〈最近十年間臺灣之都市化趨勢與臺北都會區域的形成〉，收於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頁五四八。
- 註六四：吳田泉，《臺灣農業史》，頁三八四～八五。
- 註六五：《臺灣史》，頁八二四～二七；九七一。
- 註六六：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二），國家政策研究中心，西元一九九一年，頁一二六。
- 註六七：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二），頁三三四。
- 註六八：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三），頁三〇。
- 註六九：《臺北縣志》〈卷五開闢志〉，頁二〇～二一。
- 註七〇：「福建」、「廣東」即現稱之「閩」、「客」；「熟番」指平埔族；當時中華民國籍視同外國人，故分開計算。
- 註七一：陳漢光譯，〈日據時期台灣漢族祖籍〉，《臺灣文獻》卷二三期一，西元一九七二年，頁九二。
- 註七二：同前註。
- 註七三：《臺北縣志》〈卷九氏族志〉，頁八四～八五。
- 註七四：潘英，《台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布研究》（上），自立晚報社，西元一九九二，頁一三四、一三六
- 註七五：表中的百分比，為該姓在全鄉人口中所佔比例。
- 註七六：《台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布研究》（上），頁一六〇～六一。
- 註七七：《臺北縣志》〈卷二十五教育志〉，頁二。
- 註七八：《臺灣史》，頁五九〇～六〇六。
- 註七九：《臺北縣志》〈卷二十五教育志〉，頁二九。
- 註八〇：《臺北縣志》〈卷二十五教育志〉，頁五。
- 註八一：同註七八。
- 註八二：《臺北縣志》〈卷二十五教育志〉，頁七～八。
- 註八三：《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編印，西元一九九四年。
- 註八四：《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第二卷第三冊：〈人口之教育程度〉（上），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印，西元一九五九年，頁三三～三四。
- 註八五：同前註。
- 註八六：表中的百分比，係指達到該種教育程度者在 12 歲以上人口中所佔的比例。
- 註八七：《臺灣史》，頁九六八～一〇一七。
- 註八八：《臺北縣統計要覽》，臺北縣政府主計室編印，西元一九九五年，頁六四～六五。
- 註八九：《臺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西元一九九四年，頁六四～六五。
- 註九〇：《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編印，西元一九九四年；含博碩士、大學及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原比例為千分比。
- 註九一：同註八九。
- 註九二：周憲文編著，《臺灣經濟史》，台灣開明書店，西元一九八〇年，頁四八五～八七、五〇七～〇九。
- 註九三：《臺北縣志》〈卷二十二工業志〉，頁三四～三五、四九～五〇。
- 註九四：《臺北縣志》〈卷十八農業志〉，頁一九～二〇。
- 註九五：《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印，頁三二九～三六。服務業包括政府服務業、社會服務業及工商服務業、娛樂服務業、人事服務業等四大項。
- 註九六：《臺北縣統計要覽》，臺北縣政府主計室編印，西元一九六三年，頁七四～七五、一一六～一七。
- 註九七：《臺灣史》，頁八七五～七八
- 註九八：《臺北縣統計要覽》，臺北縣政府主計室編印，西元一九七一，頁一九四～九七、二一八～二一。

參考書目

- 台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明治三十六年台灣現住人口統計》，臺灣日日新報社，西元一九〇三年。
- 臨時台灣戶口調查部：《台灣現住人口統計》，臺灣日日新報社，西元一九〇六～〇七年。
- 台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台灣現住人口統計》，臺灣日日新報社，西元一九〇八～一七年。
- 台灣總督府總督官房調查課：《台灣現住人口統計》，臺灣日日新報社，西元一九一八～三七年。
- 台灣總督府總督官房企畫課：《台灣現住人口統計》，臺灣日日新報社，西元一九三八～四〇年。
- 台灣總督府總務局：《台灣現住人口統計》，臺灣日日新報社，西元一九四二年。
- 台灣總督府總務局：《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一至第四十五），臺灣日日新報社，西元一九四六～一九四三年。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戶口》，西元一九二六、一九三一年。
-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臺灣省政府印刷廠，西元一九五九年。
-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臺灣省人口統計》，臺灣省政府印刷廠，西元一九四七～七一年。
- 內政部：《臺灣人口統計》，西元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
- 內政部：《臺灣地區人口統計》，西元一九七四～九四年。
- 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西元一九八三年。
- 臺北縣政府主計室：《臺北縣統計要覽》，臺北縣政府。
- 尹章義：〈新莊巡檢之設置及其職權與功能〉，收於尹章義，《台灣開發史研究》，聯經出版公司，西元一九八九年，頁二七九～三四七。
-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文叢 197 種，台灣銀行，西元一九六四年。
-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文叢 152 種，台灣銀行，西元一九六三年。
- 吳田泉：《臺灣農業史》，自立晚報社，西元一九九三年。
- 周憲文編著：《臺灣經濟史》，台灣開明書店，西元一九八〇年。
-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台灣銀行，西元一九六二年。
- 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台灣省文獻會，西元一九八〇年。
- 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 44 種，台灣銀行，西元一九五九年。
-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人間出版社，西元一九九三年。
- 馬若孟著，陳其南、陳秋坤編譯：《台灣農村社會經濟發展》，牧童出版社，西元一九七九年。
- 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台北縣文獻會，西元一九六〇年。
- 許雪姬：《清代台灣的綠營》，中研院近史所，西元一九八七年。
- 連照美、宋文薰編著：《台灣地區史前資料檔（一）》，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西元一九九二年。
- 陳正祥：《台灣地誌》，南天書局，西元一九九四年。
-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 172 種，臺灣銀行，西元一九六一年。
-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問題〉，收於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聯經出版公司，西元一九八九年，頁一七九～二三五。
-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收於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聯經出版公司，西元一九八九年，頁九三～一七七。
- 陳紹馨：《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西元一九六四。
-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 4 種，臺灣銀行，西元一

九五七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史》，衆文圖書公司，西元一九八四年。

劉良璧：《重修台灣府志》，台灣省文獻會，西元一九七九年。

劉益昌：《台灣的史前遺址》，台北縣立文化中心，西元一九九二年。

潘 英：《台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布研究》（上），自立晚報社，西元一九九二年。

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西元一九四五～八八年）》，國家政策研究中心，西元一九九一年。

台北市文獻委員會編：〈會藏古文書選輯〉，《台北文物》卷五，期二、三，西元一九五七年，頁一〇九～四九。

盛清沂：〈台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卷一三，期三，西元一九六二年，頁六〇～一五二。

陳漢光譯：〈日據時期台灣漢族祖籍〉，《臺灣文獻》卷二三，期一，西元一九七二年，頁八五～一〇四。

〈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四）：《臺灣文獻》卷三四，期四，西元一九八三年，頁八三～一五二。

劉益昌：〈台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西元一九九五年。

《平埔蕃調查書》：原件藏於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手抄本。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日誌》，南天書局，西元一九九四年。

平山勳：《台灣社會經濟史全集》（六），台灣經濟史學會，西元一九三四年。

石門庄役場編：《石門庄要覽》，西元一九三四年。

伊能嘉矩：〈台北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の實査〉（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號一四七，西元一八九八年，頁

三五〇～五五。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蕃語研究會，西元一九三八年。

臺灣經世新報社編：《臺灣大年表》，臺北印刷株式會社，西元一九三八年。

臺灣總督府法務部編纂：《臺灣匪亂小史》，臺南新報支局，西元一九二〇年。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土地慣行一斑》（第一卷），臺灣日日新報社，西元一九〇二年。